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1、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 敬 程 職 稱：行政管理處執行協理

代理發言人：鍾 秀 菊 職 稱：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4)2538-4121

電子服務信箱：service@pontex.com

2、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號

電 話：(04)2538-4121

3、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號地下二樓

網 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4、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 址：www.ey.com

電 話：(04)2305-5500

5、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無

6、公司網址：www.pont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五、結語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公司治理報告、參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91
陸、概況財務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 明細表	1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4
一、財務狀況	234
二、財務績效	235
三、現金流量	2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36
六、風險事項	2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卷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應逐項載明	2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4%，是自民國 97 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最弱的 1 年。在今年初爆發 COVID-19 新冠疫情前，根據國際專業機構預測，109 年仍受中美貿易爭端可能再升級、(美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或極端氣候事件等因素左右，全球經濟成長僅會略提升至 2.5%，但全球疫情影響至今，109 年經濟活動充滿不確定性，對世界主要國家的經濟預測已需重新修正。根據主計處公佈，台灣 108 年受惠於中美貿易戰，轉單回台效應及鼓勵台商鮭魚返鄉投資等原因，成長率達到 2.73%，優於 107 年 2.6%，高居四小龍之首，由於台灣經濟成長率已連續四季爬升，原可望脫離谷底逐步向上，但同樣的面對全球疫情衝擊下，109 年已難單獨樂觀！

本公司 108 年因全球佈局完成，營業收入較 107 年成長 1.1 億元，達到新台幣 9.69 億元(成長率 12.8%)，營業利益新台幣 2,182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06 萬元，EPS 0.3 元，是自民國 100 年後公司再次本業獲利，也是公司自民國 96 年後，經由營業活動獲利，轉虧為盈的第一個年度，統計自 106 年 5 月至 109 年 4 月三年期間，邦泰營收年增率，共有 35 個月為正成長，顯現公司近三年來，營運逐步轉型成功的正向軌跡。分析 108 年營業收入，器材事業約 3.5 億，較 107 年成長 8,000 萬元；複材事業約 6.2 億，較 107 年成長約 3,000 萬元。108 年 9 月，我們已將東莞長明與昆山寶騰整併遷移至廣東清遠廠，建構在大陸地區發展公司兩大產業的生產基地，完成邦泰集團永續發展的全球佈局。展望 109 年，清遠廠以臨近器材最主要鞋廠供應鏈的優勢，除能穩定掌握鞋類產品業務外，同時將持續拓展非鞋類產品的射出接單，與越南廠緊密分工；並推動大陸內需複合材料市場，爭取為工業射出產品，連工帶料的服務商機。越南廠已是邦泰集團的營運金雞母，我們將更善用產銷回收材料的環保證，爭取國際企業的龐大商機，並廣大宣傳開立越南產地證明的珍貴優勢，吸納更多爭取 CPTPP 關稅優惠的客戶。茲將 108 年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 0 八年度	一 0 七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969,311	859,258	110,053	12.81
營業成本	814,106	797,918	16,188	2.03
營業毛利淨額	155,205	61,340	93,865	153.02
營業費用	133,387	159,263	(25,876)	(16.25)
營業淨利(損)	21,818	(97,923)	119,741	122.28
營業外淨收(支)	(7,149)	465,761	(472,910)	(101.53)
稅前淨利(損)	14,669	367,838	(353,169)	(96.01)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969,311	1,004,283	96.52
營業成本	814,106	872,767	93.28
營業毛利淨額	155,205	131,516	118.01
營業費用	133,387	151,516	88.03
營業淨利(損)	21,818	(20,000)	209.09
營業外淨收支	(7,149)	(8,620)	82.94
稅前淨利(損)	14,669	(28,620)	151.25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 0 八 年 度	一 0 七 年 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6	56.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7.54	175.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16	178.82
	速動比率	73.89	124.51
	利息保障倍數	1.99	27.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	1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5	26.11
	純益率	2.59	21.2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30	2.16

4、研究發展狀況

(1) 器材射出

本公司器材射出的開發，包括功能鞋大底、中底、飾片零配件、鞋面射出及工業製品射出，其中屬於鞋面射出部份，是目前最大主體業務。在新產品開發案上，108年 CROCS 已量產 VG18814、VG19826 鞋面，VG19824、VG19825 夾腳柱等型體；NIKE 部份係以鞋飾零配件為主，量產包括 TG18868 鞋後跟等型體。進行中的開發案，預計在 109 年轉量產型體，包括 NIKE TG19878 後跟片、TG19852、TG19860 中腰片、TG19853 鞋飾片、TG19857 鞋後跟、TG19855 鞋頭片、TG19859 後跟片、TG19856 中底板、TG19859 鞋後套、TG19861 鞋貼片等多達 10 項；CROCS 預計有 TG20830 鞋面、TG19419 鞋帶轉入量產；109 年起代工電視外框等非鞋類產品射出。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與國際品牌合作，透過整合大陸、越南廠等雄厚資源，不斷精進產銷研實力，為公司永續發展與競爭持續精進！

(2) 複合材料

本公司在複合材料產業，三十多年來依據不同產業對工程塑膠材料的物性需求，專業改質包括 PA、PP、PC、ABS、PBT、TPU、PLA 等各種塑膠材料，經由專業研發團隊配方，供應業界各種具高剛性、高硬度、高亮度、耐高溫、耐水解及無鹵難燃的複合材料，近年來所主力發展的汽機車產業用料，在業務端獲致重大成果。108 年邦泰自行研發類金屬材料，取得台灣發明專利，推廣應用於水五金、高級化妝品包裝等；r-PET 回收材料成功應用在太陽能板邊框，並參與「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劃」中；因應全球環保限塑商機，研發使用於環保餐具及吸管的 PLA 綠色產品用料等，均獲致專業成就。除了汽機車產業外，多年來邦泰複合材料大量應用在 3C 產業、工具機產業、傢俱產業、運動休閒產業等產品上，研發實力深受業界與國內外客戶肯定！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扎根全球佈局，掌握國際商機
2. 落實集團支援，發揮戰鬥效能
3. 擴展多元市場，創造營運廣度
4. 開發上下合作，穩固產業基礎
5. 精進技術研發，鞏固競爭實力
6. 確保服務品質，永續客戶滿意
7. 推行 KPI 管理，確保計劃目標
8. 建立策略規劃，穩健長期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國內外產業趨勢、顧客需求及公司海內外企業產銷資源之配置，訂定 109 年各事業處銷貨預測，109 年業績總目標為新台幣 1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3.8%，除戮力達成目標外，並重視生產品質與客戶滿意度，爭取高毛利訂單，降低損耗浪費，確保營運獲利。詳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單位

事業處	109 年業績目標	108 年業績	預計成長率(%)
器材事業處	430,002	343,674	25.12
複材事業處	770,009	625,637	23.08
合計	1,200,011	969,311	23.8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器材事業處

- (1) 引進機器手臂自動化生產，提高穩定良率與產能。
- (2) 精進人員多工訓練，建立快速產銷支援應變能力。
- (3) 持續推動多品牌、多型體鞋材代工策略，提升產業競爭實力與廣度。
- (4) 發展非鞋材工業製品代工，爭取連工帶料最大獲利目標。
- (5) 持續增進專業技術，維護客戶端信賴度，擴展新客戶來源。
- (6) 加強清遠廠與越南廠生產管理，落實提前 10 天計劃生產，
- (7) 持續 KPI 管理，嚴格產能、品質與成本管控，提高獲利目標。
- (8) 強化產、銷、研應變能力，善用外部有效資源，因應全球市場新局。

2. 複材事業處

- (1)快速拓展中國大陸內需與越南廠訂單來源，發揮複材產銷分工效益。
- (2)發揮開立 CPTPP 越南產地證明優勢，爭取越南邦泰產銷商機。
- (3)善用台灣與越南廠環保材料優勢，主力推廣 PLA 生質材料與回收材料改質商機。
- (4)加速推廣邦泰 PTX 專利材料與 r-PET 類金屬材料市場應用，爭取指標客戶合作。
- (5)精進新材料研發，持續 cost down 目標，供應器材代工用料，提高行銷競爭力。
- (6)落實各廠生產內控管理與人員訓練，確保生產良率與品質穩定度。
- (7)持續執行 KPI 管理，落實開源節流，提高獲利目標。
- (8)維護服務品質信譽，建立上下游客戶端長期合作與互助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善用集團各企業所在區域經濟關稅優勢，創造採、產、銷競爭條件，穩固全球佈局。
- 2、聚焦環保議題大趨勢，持續掌握全球限塑與廢塑管制，發展回收材料與生分解高值材料長期商機。
- 3、因應全球經濟整合，強化台灣營運總部功能，以三家一體、透明管理為指標，穩健資金運用與最大產銷支援。
- 4、強化產品研發效能，發展各產業大型客戶長期合作，增強公司品質商譽與領先優勢，確保營收成長性。
- 5、發揮海內外各廠產能條件，進行向上、向下產業合作開發，擴大產線深度與廣度，因應全球多變局面，確保永續經營與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9 年全球經濟發展，原就存在不利因素，受到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將進一步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所幸我們在全球三大基地已佈局完成，各擁有不同競爭優勢，但國際市場互動緊密，未來一年仍需密切觀察。

本公司一向本著合法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諸如對海外企業佈局等，均經內部相關部門人員的妥善應變及諮詢法律專家，依法遵循。

五、結語

數十年來，邦泰以不畏艱難挑戰，開創企業新局做為努力的信念，為了突破困境，創造新的競爭契機，我們在艱辛中，先後完成越南邦泰與大陸清遠廠的全球佈局，在產品端以發展高值化具獨特競爭性的產品為策略，積極提升公司產業價值與客戶信任，終於在 108 年，真正迎來業績成長與轉虧為盈的兩大目標實現。經營團隊，多年來始終以創造所有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為努力重心，更為企業永續經營而奮鬥不懈。綜觀 109 年，是邦泰延續獲利，證明已成為一家賺錢公司的指標年度，我們有信心可以達成這個使命，讓公司永續發展茁壯，懇請所有股東繼續給予支持，期許早日分享經營獲利成果，以不負所有股東深切託付與等待！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沈茂根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日期	事由
民國 71 年 12 月	正式開工，生產運動器材射出飾片，登記資本額 2,000,000 元。
民國 73 年 6 月	與 NIKE 合作開發 PVC/NBR 多色射出。
民國 75 年 7 月	增資為 12,500,000 元。
民國 76 年 8 月	訂單增加、擴廠並逐步進入各種職業運動專用器材射出零組件，增資為 25,000,000 元。
民國 79 年 8 月	業務增加、自購廠房於潭子現址。
民國 80 年 4 月	遷廠完成，增資為 140,468,000 元。
民國 81 年 6 月	引進 CAE/CAD/CAM 系統，建立模具製造技術。
民國 85 年 4 月	自行研究開發完成台灣地區第一家超輕射出複合材及射出發泡各項技術，增資為 175,585,000 元。
民國 87 年 11 月	新增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增資為 193,143,500 元。
民國 88 年 1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8 年 7 月	財證部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 58040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為 331,680,000 元，暨公開發行。新設工程中心，導入光電事業。
民國 89 年 12 月	增資為 NT\$421,233,600 元。
民國 90 年 8 月	增資為 NT\$471,781,630 元，新建光電科技大樓正式完工，同時構建 LCD 背光模組生產線。
民國 91 年 3 月	完成月產 30 萬組大型 LCD 背光模組工廠，並獲得 TFT 大廠之認證，同時建構月產能 100 萬組 IMD 手機視窗面板。
民國 91 年 3 月	本公司股票在 3 月 26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4 月	增資為 NT\$528,395,430 元。
民國 91 年 6 月	現金增資 NT\$151,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679,395,430 元。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NT\$81,527,46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760,922,890 元。
民國 92 年 7 月	通過 QS9000 認證。
民國 92 年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元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
民國 93 年 3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2,596,12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763,519,010 元。
民國 93 年 4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08,460,850 元。
民國 93 年 6 月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971,979,860 元。
民國 93 年 7 月	董事會通過聘任莊銘洲先生為總經理，經過審慎評估後決定關閉台南 IMD 廠。

日期	事由
民國 93 年 10 月	紀敏滄會計師接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4 月	首季 EPS0.3 元，掃除連續 8 季虧損之陰霾。
民國 94 年 7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31,034,270 元。
民國 94 年 8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9,080,350 元。
民國 94 年 7 月	因應器材業績成長與強化客戶服務，新建東莞廠。
民國 94 年 9 月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1,012,094,480 元。
民國 94 年 9 月	於台灣總部成立 nike 產品開發中心，深化和 nike 之技術與溝通相互依存關係。
民國 94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1,034,470 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9,208,53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1,042,337,480 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光電市場客戶需求，擴建吳江二廠。
民國 95 年 1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2,068,810 元。
民國 95 年 2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29,88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1,064,636,170 元。
民國 95 年 3 月	光電台灣二廠完成大尺寸整改產線。
民國 95 年 5 月	聯貸案之簽約完成。
民國 95 年 5 月	現金增資案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民國 96 年 6 月	董事會推選紀敏滄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97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NT\$71,481,8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1,501,117,970 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董事長及總經理異動；董事會推選許智仁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97 年 10 月	聘任何恆春先生為執行長。
民國 98 年 2 月	通過 ISO14001 認證。
民國 98 年 4 月	原監察人葉斯營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去監察人一職。
民國 98 年 4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482,096,900，消除股份：48,209,690，減資比率：32.11585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019,021,070。
民國 98 年 5 月	何恆春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執行長一職。
民國 98 年 5 月	因修改公司章程，刪除設置獨立董事條文，且因獨立董事袁鶴齡、柯興樹因工作繁忙不克再任，即日起辭去獨立董事一職。
民國 98 年 6 月	與美國生醫耗材品牌公司 ADVANGENE(AGC)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7 月	收購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權。
民國 98 年 10 月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1,519,021,070。

日期	事由
民國 98 年 10 月	聘任古紹土先生為執行長。
民國 98 年 11 月	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PIDC〉簽約，取得「喉部插管用塑膠導引管」生產技術授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公告對大陸邦泰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處分投資案。
民國 98 年 12 月	公告對大陸直接投資”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貳拾萬元整。
民國 99 年 01 月	成立大中華區華東營業處－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7 月	成立大唐瑪司松竹店，直營光波茶系列產品。
民國 99 年 08 月	邦泰公司與泰國最大互聯網企業集團 Win Win Group 簽訂合作契約。
民國 99 年 09 月	通過「急救插管用塑膠喉部引導器開發」經濟部科專計劃。
民國 99 年 10 月	公告於澳洲布里斯本成立”邦澳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澳幣 25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通過設立「綠色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經濟部科專計劃。
民國 99 年 11 月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2,019,021,070。
民國 99 年 12 月	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展開過敏貼片的新產品發展計劃。
民國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民國 100 年 11 月	邦泰集團生醫廠通過 ISO13485 認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GMP 廠取得衛生署核准函。
民國 101 年 6 月	慶祥光波塑膠喉部導引管通過衛生署 TFDA 製造許可核准。
民國 101 年 7 月	Light Ray 塑膠喉部導引管通過 FDA 註冊列名。
民國 101 年 8 月	複合材料高速壓出機安裝完成。
民國 101 年 9 月	邦泰第一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價款繳納。
民國 102 年 6 月	董事長及總經理異動；董事會推選沈茂根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102 年 8 月	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民國 102 年 8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815,957,160，消除股份：81,595,716，減資比率：40.4135039%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203,063,910。
民國 103 年 6 月	古紹土先生辭去執行長一職。
民國 104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對中國大陸昆山投資案。
民國 104 年 7 月	成立大陸華東地區子公司-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董事會通過對越南進行投資建廠投資案。
民國 105 年 7 月	為 Crocs 代工生產。
民國 105 年 8 月	為 Under Armour 代工生產。
民國 105 年 9 月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動工興建。
民國 106 年 3 月	通過 IATF-16949 實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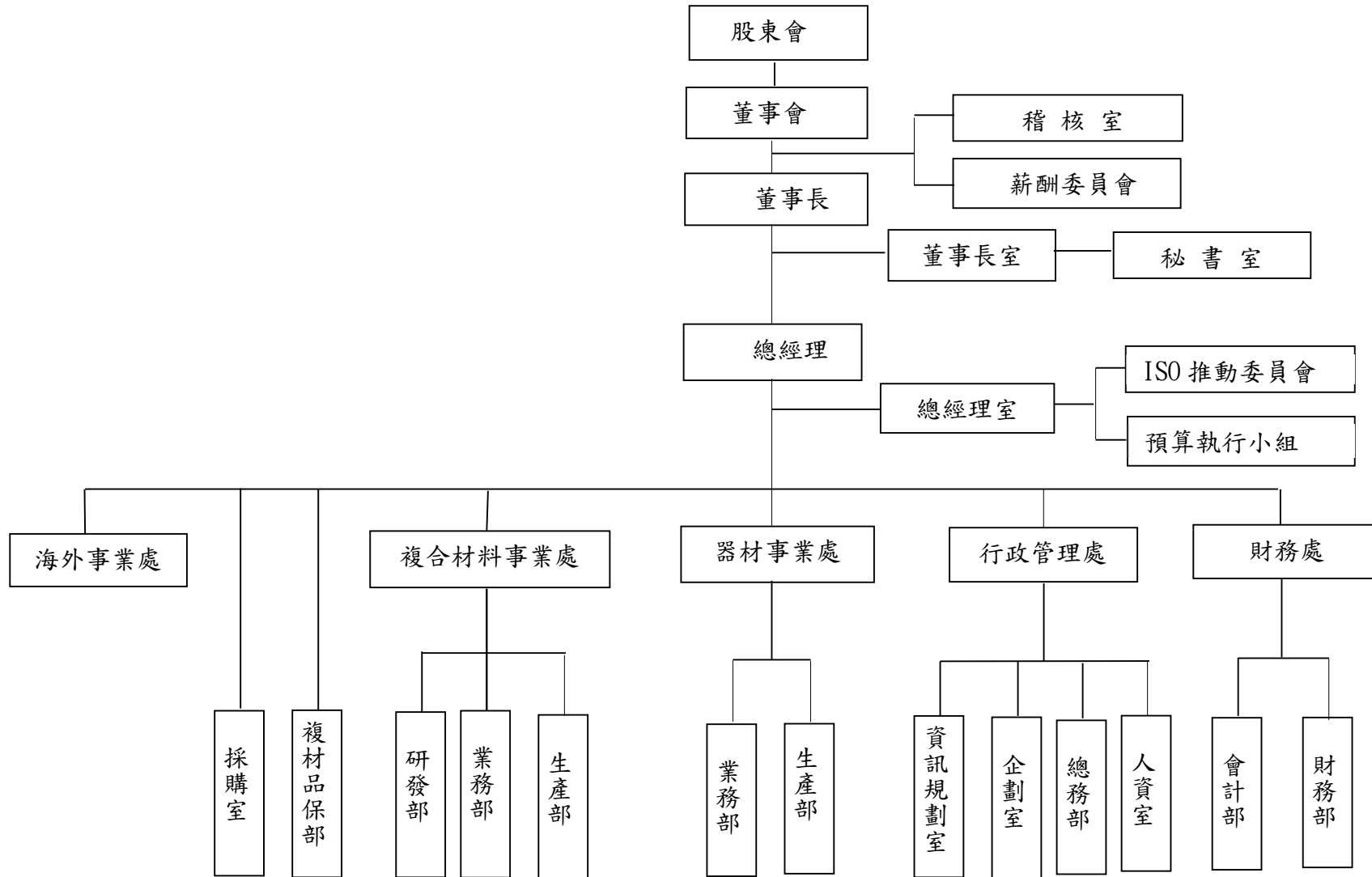
日 期	事 由
民國 106 年 4 月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第一期工程完工。
民國 106 年 7 月	取得新版全球汽車品質管理系統 IATF16949 認證。
民國 106 年 9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 \$360,063,910,消除股份:36,006,391,減資比率:29.9289096%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843,000,000。
民國 106 年 9 月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開幕啟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對南京進行購地建廠投資案。
民國 107 年 3 月	成立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8 月	處分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築物。
民國 107 年 11 月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清遠土地及建築物。
民國 108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停止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資案。
民國 108 年 6 月	取得可電鍍高比重塑料台灣發明專利,專利字號 1660991 號。
民國 108 年 8 月	東莞長明廠及昆山寶騰廠遷移至清遠廠營運生產。
民國 108 年 11 月	完成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清遠分公司土地及建築物產權過戶。
民國 108 年 12 月	南京市高淳趨市場監督管理局外商投資公司准予注銷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登記
民國 109 年 1 月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清遠分公司開幕啟用。
民國 109 年 3 月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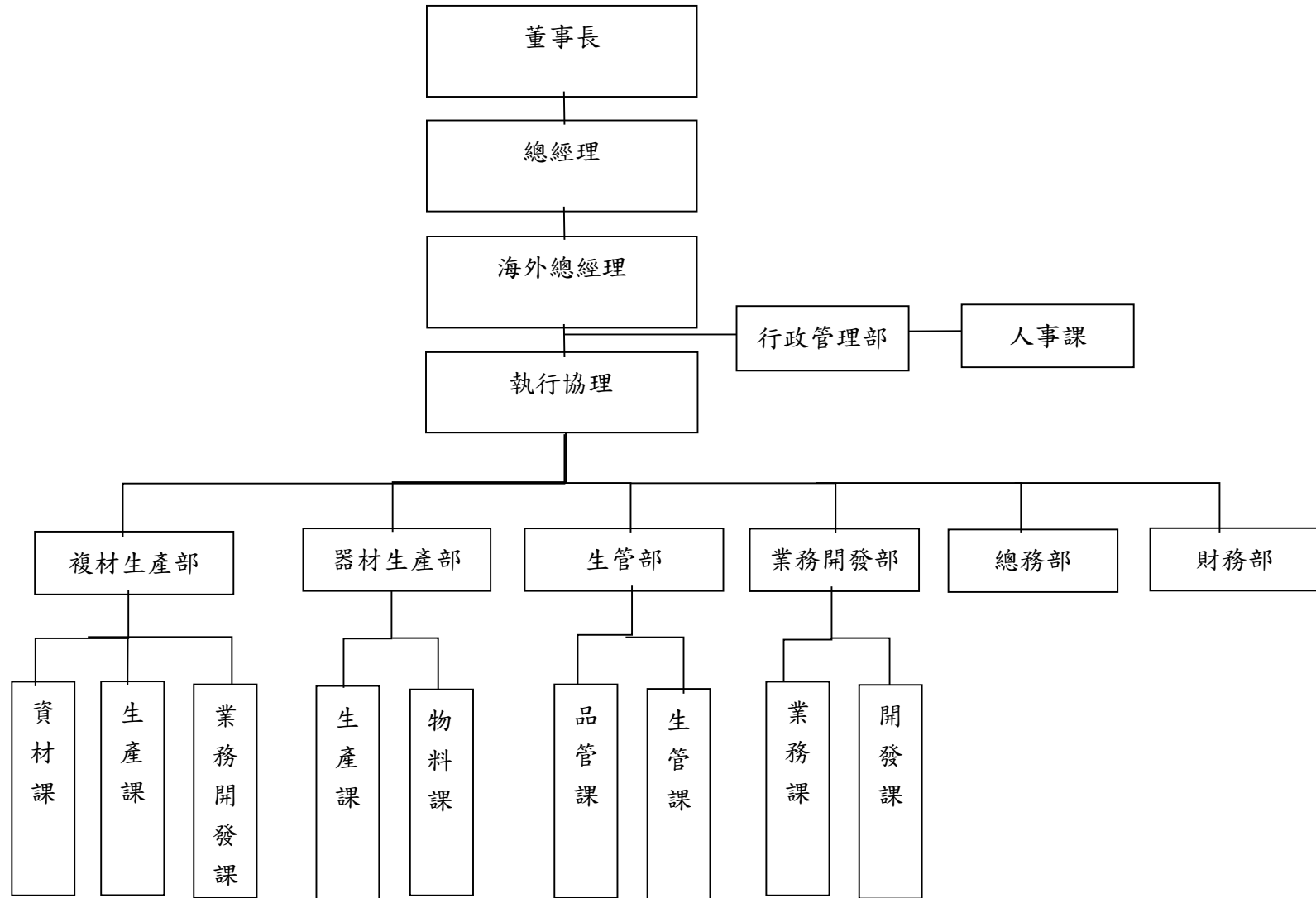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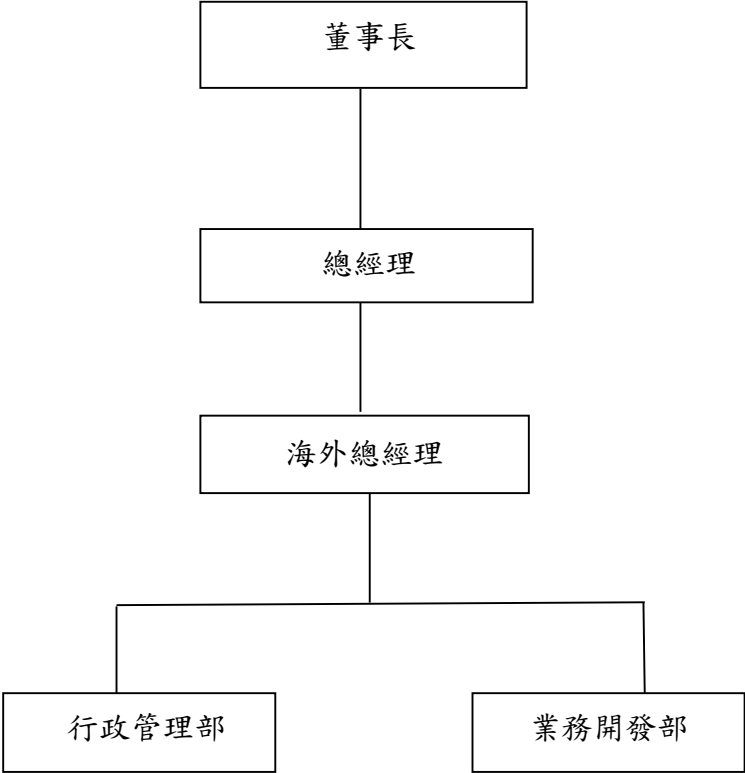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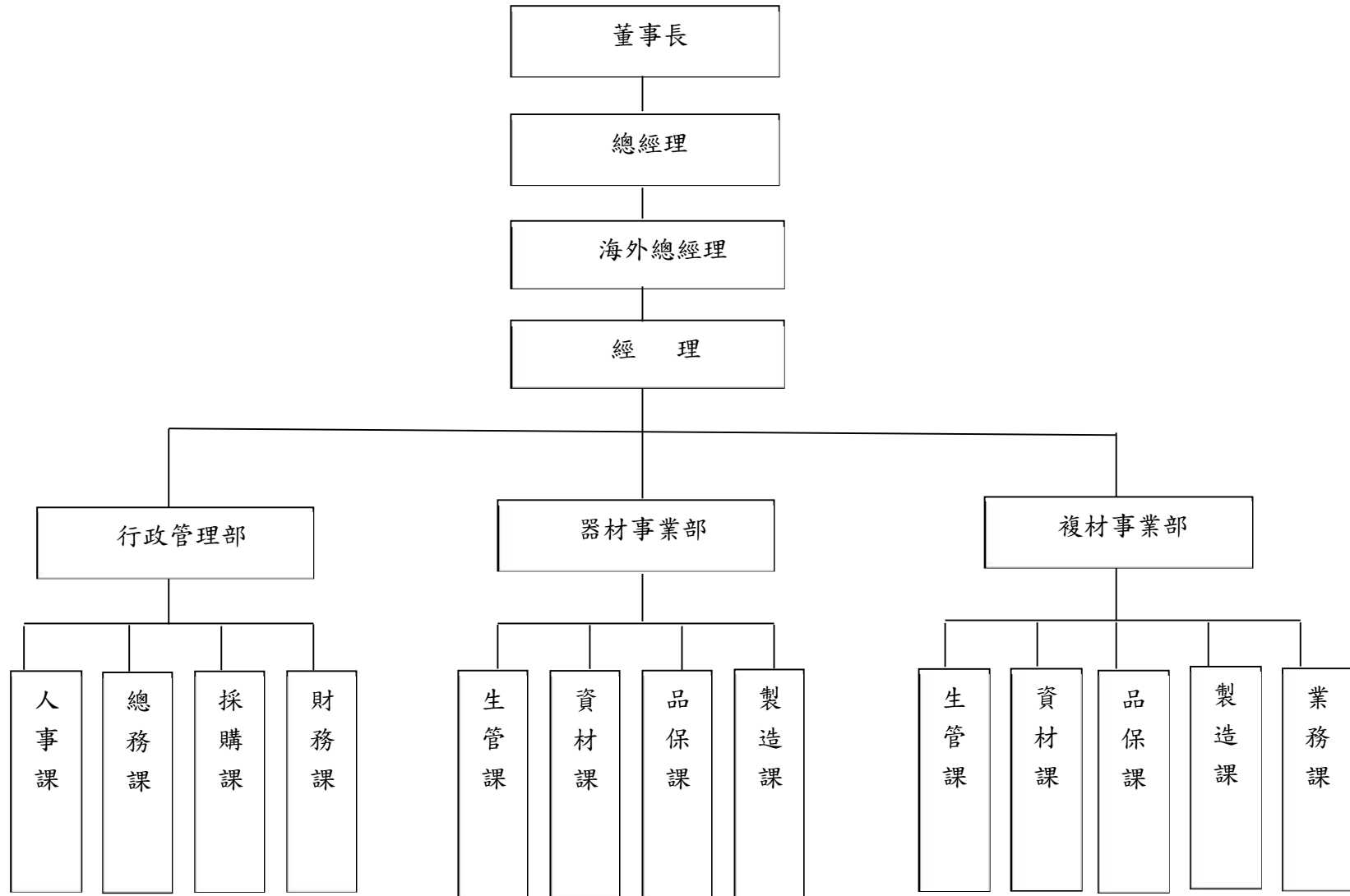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清遠分公司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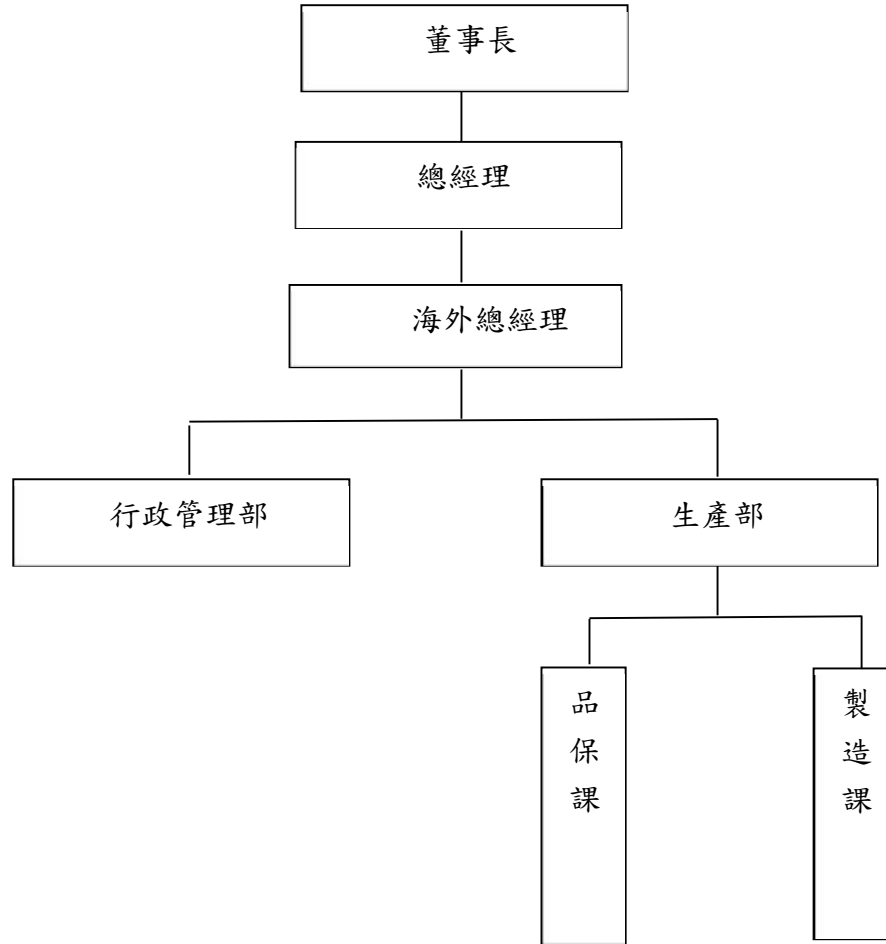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台灣總公司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會	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及建議。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相關法務案件處理及證照、契約、合約及法律文件之保管。 2. 智慧財產權之調查、研究及申請保全事項處理。 3. 協助相關部門與法律顧問洽談、取得適當支援。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外部經營環境評估分析。 2. 各項管理制度及專案業務之推動、經營策略之擬訂。 3. 新事業及轉投資評估與管理。 4. 公司年度預算規劃、執行、彙整、分析、檢討及管理。 5. 負責 ISO 等相關事務之推動、查核及管制作業。 6. 公司各項認證制度申請管控。
財務處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股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及薪資計算。
行政管理處 (總務部、人資室、資訊規劃室、企劃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規劃、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 公司各項人事相關政策及管理之規劃、評估、導入、維護與管理。 3. 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4. 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之宣導、執行與維護。 5. 公共關係維護、福利事項管理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6. 資訊作業系統之整體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7. 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及維護。 8. 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及維護。 9. 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10. 企業文宣活動事宜規劃執行。
採購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物料請採購程序、料品基本資料、採購價格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2. 原物料請採購作業與供應商評選及輔導管理。 3. 工程、固定資產及庶務採購作業。
器材事業處 (業務部、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有關器材射出零組件及超輕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 器材產品之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複合材料事業處 (業務部、研發部、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業務開發、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 規劃執行海外複材事業之籌設建廠與執行生產、銷售等相關業務。 3.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之研究、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4. 負責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生產排程規劃、生產、品質管控、委外發包業務及倉儲、出貨管理。
複材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複合材料事業處各項產品之進料/製程/成品品質制度建立及管制作業。 2. 量測與試驗設備的校驗管理。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清遠分公司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行政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 各項人事及行政相關政策及管理之協調、維護與管理及薪資計算。
總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員工宿舍及餐廳管理。 3. 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及 ERP 作業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複材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製程規劃與改善。 2. 生產製造與產線各項作業管控及包裝作業。 3. 公司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業務開發、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器材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製程規劃與改善。 2. 生產製造與產線各項作業管控及包裝作業。
生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產品之進料/製程/成品品質制度建立、執行及管製作。 2. 量測與試驗設備的校驗管理。 3. 生產排程規劃、執行及倉儲、出貨管理及出貨作業。
業務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有關器材射出零組件及超輕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 新型體開發進度控制。 3. 品質客訴處理。
財務部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股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行政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 2. 人力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3. 各項人事及行政相關政策及管理之協調、維護與管理。 4. 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5. 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之宣導、執行與維護。 6. 公共關係維護、福利事項之管理與維護。 7. 員工宿舍及餐廳管理。 8. 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及 ERP 作業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業務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 新產品開發進度控制。 3. 品質客訴處理。 4. 各項產品之研究、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行政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 2. 人力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3. 各項人事及行政相關政策及管理之協調、維護與管理。 4. 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5. 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之宣導、執行與維護。 6. 公共關係維護、福利事項之管理與維護。 7. 員工宿舍及餐廳管理。 8. 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9. 採購作業。 10. 關務作業。
器材事業部 (生管. 資材. 品保. 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製程規劃與改善。 2. 生產製造與產線各項作業管控及包裝作業。 3. 負責有關器材各項產品之進料/製程/成品品質制度建立、執行及管控作業。 4. 量測與試驗設備的校驗管理。
複材事業部 (生管. 資材. 品 保. 製造.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業務開發、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 負責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生產排程規劃、生產、品質管控、倉儲、出貨管理。 3. 負責有關複合材料事業處各項產品之進料/製程/成品品質制度建立、執行及管控作業。 4. 量測與試驗設備的校驗管理。

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行政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製作。 2. 各項人事及行政相關政策及管理之協調、維護與管理。 3. 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4. 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之宣導、執行與維護。 5. 員工宿舍及餐廳管理。 6. 原物料請購、進出管控作業。
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製造與產線各項作業管控及包裝作業。 2. 生產排程規劃、執行及倉儲、出貨管理及作業。
品管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器材各項產品之進料/製程/成品品質制度建立、執行及管控作業。 2. 量測與試驗設備的校驗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04月05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6	3年	102/06/04	5,000,000	5.93	5,000,000	5.93	0	0.00	0	0.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沈茂根	男性	108/06/06	3年	102/06/04	-	-	1,692,000	2.01	1,380,000	1.64	0	0.00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 國際牙醫學院院士 大里仁愛醫院牙科主任 當選全國百大良醫 當選建國百年百大芳草人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董事	賴幸宜	配偶	註4
董 事	中華民國	登財投資(股)公司		108/06/06	3年	99/06/04	1,275,294	1.51	1,275,294	1.51	0	0.00	843,409	1.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熊第鈞	男性	108/06/06	3年	103/05/27	-	-	500,000	0.59	0	0.00	0	0.00	菲律賓基督教大學教育行政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108/06/06	3年	102/06/04	843,409	1.00	843,409	1.00	0	0.00	0	0.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顏士偉	男性	108/06/06	3年	104/01/01	-	-	3,021	0.03	0	0.00	0	0.00	高雄正修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自立晚報社副處長 高雄港都記者聯誼會會長 高雄成功廣播公司新聞總監 東莞立富木器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利泰五金製品(東莞)有限公司經理 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4)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賴幸宜	女性	108/06/06	3年	103/06/12	1,380,000	1.64	1,380,000	1.64	1,692,000	2.01	0	0.00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 營養組畢業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 頂愛啟兒關懷協會理 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董 事 長 代 表 人	沈 茂 根	配 偶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曾叁必	男性	108/06/06	3年	105/06/02	2,100,152	2.49	2,100,152	2.49	13,604	0.02	0	0.00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研 究所碩士 朝陽大學企管系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寶騰橡膠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總 經理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 公司總經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寶騰橡膠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總 經理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郭添財	男性	108/06/06	3年	105/06/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碩 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 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 哥校區博士後研究 英國南漢普敦大學訪 問研究 第五屆立法委員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 究所所長及副教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 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4)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 事	中華民 國	沈秀雄	男性	108/06/06	3年	108/06/06	146,728	0.17	634,728	0.75	0	0.00	0	0.00	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教育研究所進修班結 業 雲林縣教育局長 彰化縣教育局長 嘉義縣教育局長 省教育廳主任秘書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副 主任 斗南泰安宮文教基金 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 國	張明童	男性	108/06/06	3年	105/06/02	1,337,996	1.59	1,337,996	1.59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長代 表人	沈茂根	姻親 二親 等	無
監察人	中華民 國	魏美惠	女性	108/06/06	3年	105/06/02	166,417	0.20	166,417	0.20	2,333,367	2.77	0	0.00	豐原高商畢 臺中葳格高中家長會 總會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總經 理	余有發	配偶	無
監察人	中華民 國	鄭榮鈺	男性	108/06/06	3年	103/06/12	49,050	0.06	49,050	0.06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EMBA進修班 工業技術研究院品保 及內控稽核經理 工研院航太工品質及 ISO 9001 管理系統認 證計劃主持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

(2)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幸宜 60%、沈家安 10%、沈家菱 10%、沈茂根 20%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熊第鈞 97.50%、楊順婷 2.5%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熊第鈞 97.50%、楊順婷 2.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9年4月5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亨利通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												✓	無
登財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	✓		✓	✓		✓	✓	✓	✓	✓	✓		無
仲祥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顏士偉			✓	✓		✓	✓		✓	✓	✓	✓	✓	✓		無
賴幸宜			✓	✓								✓		✓	✓	無
曾參必			✓							✓			✓	✓	✓	無
郭添財	✓		✓	✓	✓	✓	✓	✓	✓	✓	✓	✓	✓	✓	✓	無
沈秀雄			✓	✓	✓	✓	✓	✓	✓	✓	✓	✓	✓	✓	✓	無
張明童			✓	✓				✓	✓	✓	✓	✓		✓	✓	無
鄭榮鈺			✓	✓		✓	✓	✓	✓	✓	✓	✓	✓	✓	✓	無
魏美惠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 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 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 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 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 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 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姓名、持有股份及主要經(學)歷

109年4月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茂根	男性	102.06.04	1,692,000	2.01	1,380,000	1.64	0	0.00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牙科主任 民國98年全國百大良醫 民國100年當選建國百年百大芳草人 物	無	無	無	無	註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有發	男性	104.01.01	2,333,367	2.77	166,417	0.20	0	0.00	台北工專五年制機械科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參必	男性	100.05.01	2,100,152	2.49	13,604	0.02	0	0.00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研究所碩士 朝陽大學企管系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寶騰橡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 經理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大嶺山台商會會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眉菱	女性	104.01.01	13,047	0.02	177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富鴻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富鼎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複材事業 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賢源	男性	104.03.02	12,364	0.01	0	0.00	0	0.00	聯合工專化學工程學科 寶成國際(股)公司 CMDC 化工材料事業處副理 昆山寶騰橡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產營運處協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複材事業處海外事業發展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士元	男性	104.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研究所高分子組碩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複材事業處研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
執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敬程	男性	104.01.01	0	0.00	2,029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執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鍾秀莉	女性	104.11.04	4,904	0.01	0	0.00	0	0.00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
- (2)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最近三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800	800	0	0	0	0	0	0	3.19%	3.19%	-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沈茂根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3,142	4,955	0	0	0	0	0	0	12.54%	19.77%	-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董事	法人代表人熊第鈞	61	61	0	0	0	0	60	60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董事	法人代表人顏士偉	61	61	0	0	0	0	60	60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
董事	賴幸宜	61	61	0	0	0	0	60	60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
董事	曾參必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2,125	2,669	0	0	0	0	0	0	8.48%	10.65%	-
董事	郭添財	61	61	0	0	0	0	72	72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0.53%	0.53%	-
董事	沈秀雄	61	61	0	0	0	0	48	48	0.43%	0.43%									0.43%	0.43%	-
董事	劉介山	0	0	0	0	0	0	24	24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2)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最近三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彙總配合級距揭露「董事」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人沈茂根																						-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人熊第鈞	183	183	0	0	0	0	180	180	1.45%	1.45%	6,067	8,424	0	0	0	0	0	0	25.66%	35.06%	-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人顏士偉																						-
	賴幸宜																						-
	曾叁必																						-
獨立董事	郭添財																						-
	沈秀雄	122	122	0	0	0	0	144	144	1.06%	1.06%	0	0	0	0	0	0	0	0	1.06%	1.06%	-	
	劉介山																						-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一)(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顏士偉、賴幸宜、沈秀雄、郭添財、劉介山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顏士偉、賴幸宜、沈秀雄、郭添財、劉介山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顏士偉、賴幸宜、沈秀雄、郭添財、劉介山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顏士偉、賴幸宜、沈秀雄、郭添財、劉介山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茂根、曾參必	曾參必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茂根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8	8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1))，或下表((三)(2))及((三)(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1)監察人之酬金 (最近三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之比例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鄭榮鈺	61	61	0	0	60	60	0.48%	0.48%	-
監察人	張明童	61	61	0	0	60	60	0.48%	0.48%	-
監察人	魏美惠	61	61	0	0	60	60	0.48%	0.48%	-

(二)(2)監察人之酬金 (最近三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彙總配合級距揭露「監察人」姓名)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之比例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鄭榮鈺	183	183	0	0	180	180	1.45%	1.45%	-
監察人	張明童									-
監察人	魏美惠									-

(二)(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1,000,000 元	鄭榮鈺、張明童、魏美惠	鄭榮鈺、張明童、魏美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自來子公外司轉業母事公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沈茂根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總經理	余有發	2,538	2,538	0	0	255	255	0	0	0	0	11.14%	11.14%	-
副總經理	曾叁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副總經理	吳眉菱	1,270	1,270	0	0	70	70	0	0	0	0	5.35%	5.35%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沈茂根及曾叁必薪資詳董監事酬勞揭露之兼任員工薪資。

(三)(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自來子公外司轉業母事公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沈茂根	3,808	3,808	0	0	325	325	0	0	0	0	16.49%	16.49%	-
總經理	余有發													-
副總經理	曾叁必													-
副總經理	吳眉菱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沈茂根及曾叁必薪資詳董監事酬勞揭露之兼任員工薪資。

(三)(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眉菱	吳眉菱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表人：沈茂根、余有發、曾參必	余有發、曾參必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表人：沈茂根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1))，或((一)(2))及(一)(3)。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1)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沈茂根	1,853	3,666	0	0	2,089	2,089	0	0	0	0	15.73%	22.96%	-
總經理	余有發	2,538	2,538	0	0	255	255	0	0	0	0	11.14%	11.14%	-
副總經理	曾參必	1,865	2,409	0	0	260	260	0	0	0	0	8.48%	10.65%	
協理	林賢源	924	1,364	0	0	79	79	0	0	0	0	4.00%	5.76%	
副總經理	吳眉菱	1,270	1,270	0	0	70	70	0	0	0	0	5.35%	5.35%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26.72%	36.12%	3.56%	4.76%
監察人	1.45%	1.45%	0.24%	0.24%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16.49%	16.49%	1.40%	1.40%
合計	44.66%	54.06%	5.20%	6.40%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時支領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扣除 10% 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3% 至 8% 範圍內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3)、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盈餘分配，經理人報酬係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議定。

(4)、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整體績效如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分配，不致對未來產生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且無引導相關人員為追求酬金增加公司風險之因素，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茂根	5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1080606 指派)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熊第鈞	5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1080606 指派)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士偉	5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1080606 指派)
董事	賴幸宜	5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董事	曾參必	5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郭添財	4	1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沈秀雄	3	0	100.00%	新任(108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劉介山	2	0	100.00%	舊任(1080606 改選)
監察人	張明童	5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監察人	鄭榮鈺	5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監察人	魏美惠	5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

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8/8 第十三屆第二次	1、聘請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2、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部份條文案。 3、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4、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無
108/11/7 第十三屆第三次	1、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辦理資金借貸案。		
109/3/12 第十三屆第四次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8/8 第十三屆第二次	沈秀雄 郭添財	擬核定第四屆 薪資報酬委員 案	本案因涉及沈秀雄、郭添財獨立董事個人利益，故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一次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每年年度結束時	一. 整體董事會 二. 個別董事成員 三.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詳下頁。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採用監察人制，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鄭榮鈺	5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監察人	張明童	5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監察人	魏美惠	5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3年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之。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服務窗口，作為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之服務窗口；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依公平交易原則相關法令規範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遵循之，以防止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均具備經理管理之實務經驗，且公司已於「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明定。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之專業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積極監督管理公司運作與重要決策。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與執行，但目前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未來公司營運規模的變動，適時調整設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辦理董事評量作業，受評人針對出席會議次數、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會於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時，一同評估其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現由總經理室人員負責辦理之。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了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聯絡信箱(ethics@pontex.com)外，並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順暢。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及意見箱，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已委任專業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有關財務業務資訊除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有揭露公司簡介、財務業務資訊、產品介紹、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亦同時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籌對外發言。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6日公告2018年年度財務報告，已較法令規定時間提前5日，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透過發言人設置來處理股東建議及詢問。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互助互利的良好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公司尚未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另本公司目前由各單位依據內控制度及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檢查，以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依未來公司營運規模的變動，適時調整。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鍾秀菊	108/07/27~ 108/07/28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 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 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	12
內稽主管	王苙萱	108/04/10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稽核如何由關 鍵查核事項中 學習與提昇稽 核技巧	6
		108/06/17	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舞弊風險稽核 實務與管理	6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且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籌備會議。

108 年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現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郭添財 委員 (召集人)	台灣首府大學副校長、教育研究所所長
沈秀雄 委員	斗南泰安宮文教基金會理事長
伍勝民 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 副教授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郭添財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沈秀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伍勝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 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 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 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 在此 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 務、會 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 權之薪資報酬委員 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運作情形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本公司於108年期間計召開二次會議，討論通過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關薪資報酬相關辦法。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日期/期新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 成員意 見之處理
108/8/8 第四屆第一次	修正本公司行政管理規章第二章「任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11/7 第四屆第二次	修訂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第十二章「國內出差管理管理辦法」第7項「旅費核支標準及說明」部分條文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06 日至 111 年 06 月 05 日，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郭添財	2	0	100%	連任(1080808 改選)
委員	沈秀雄	2	0	100%	新任(1080808 改選)
委員	伍勝民	2	0	100%	連任(108080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自100.11.23起即訂定及施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不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行政管理處，並由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處最高主管負責，統各相關部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指派相關專責人員負責執行、管理及維護環境各項事務。 (二) 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例如使用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無鹵防火材料、符合美國法規綠色環保回收複合材料等產品；另外實施全公司資源分類及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目前實施成效良好。 (三) 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建構之氣候變遷行動計畫分為三大步驟： 01. 認知：鑑別氣候變遷帶來之氣候風險，包括延伸至斷料風險、災害風險、市場風險、經營風險等。 02. 行動：包括調適及減緩，並且建立評估工具進行相關風險及機會鑑別，包括：調適能力調查、過去氣候衝擊評估、未來氣候衝擊評估、調適措施規劃及機會評估。 03. 永續：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同時檢視自身企業的發展歷程，達成持續發展目標。 (四) 本公司配合法令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除加強宣導及於平日落實節能減碳外，並對於公室內部用水設備加裝節電節水工具改善，如調節室內溫度，降低冷氣機的使用，採用節能燈具及自動節水閥等等，並指定專人負責水電開關及控制；針對生活與辦公處所，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對環境的減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無差別待遇雇用員工及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切實遵守，且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落實管理。</p> <p>(二) 員工福利措施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制度辦理，並依人員表現調整薪資，以達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三) 本公司極度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在職健康檢查及舉辦健康講座與防災演習，確保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目前透過職務代理人、工作輪調制度及員工教育訓練等制度的施行，培養員工職涯發展的能力，每年並透過績效考核及職務盤點，定期評核員工職能及作適性的調整。</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本公司訂有產品品質守則，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採單一窗口與客戶溝通，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建立溝通管道及申訴窗口，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p> <p>(六) 公司備有供應商評鑑制度，採購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亦為評鑑項目之一。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內有規範如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未達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暫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於10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目前仍依上述守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太大差異之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人權：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權，照顧社會弱勢人士，自民國83年起陸續聘僱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士，目前聘僱之在職殘障人士1人，原住民人士2人，皆高於政府法令規定聘僱人數，此外對於該人士皆安排較適當工作以符合其實際身體需要。</p> <p>2、節能：本公司配合法令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除加強宣導節能外，並對於公司內部用電用水設備加裝節電節水工具改善，如採用節能灯具及自動節水閥等等，並指定專人負責水電開關及控制。</p> <p>3、環保：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例如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無鹵防火塑材、符合美國法規綠色環保回收複合材料等產品。另外實施全公司資源分類及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目前實施成效良好。</p> <p>4、社區參與：本公司對於社區環境改善熱心參與，例如協助完成社區所在地龍興巷對外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對於便利社區車輛與人員進出之成效良好。另外捐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及贊助禮品，推動社區農村再生活動，並協助推動守望相助隊民防，保障社區有更安全更舒適的生活環境。另不定期舉行社區環境清掃及健行淨山活動，維持社區環境整潔。</p> <p>5、社會公益：積極參與身心障礙關懷公益團體活動，招募志工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p> <p>6、安全衛生：本公司注重工廠安全衛生，設置勞工安全管理人員及消防管理人員，定期宣導並舉辦防火及防災演練，並致力改善工廠安全防護措施及污染防治，以防止勞工及工廠安全事件發生。</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上櫃法令規章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包含：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為確保合作廠商為誠信經營者，公司進行採購或行銷合作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或其他管道查詢合作廠商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為合法經營之廠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另於合作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二)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及監督公司各部門是否依其職務所及範疇履行誠信經營守則，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相關作業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三)本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無差異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五)不定期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指派專責人員受理並確實保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廉潔承諾書」、「員工守則」、「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訂定有相關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由行政管理單位協同相關主管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公司職員。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上櫃法令規章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內，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決策考量亦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前提，並遵守公司內部訂定規範，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遵行辦理；另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辦法供本公司有所依循。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連結 (<http://www.pontex.com>) 查詢，或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連結 (<http://www.pontex.com>) 查詢，或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照第 5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8.06.06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1、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2、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決議通過。
	3、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決議通過。
	4、通過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決議通過。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8.08.08	董事會	1、通過總經理任命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部份條文案。 3、通過聘請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08.11.07	董事會	1、通過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 109 年度營運報告書案。 4、通過擬向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辦理資金借貸案。
109.03.1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訂定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6、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8、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洪茂根 簽章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宇廷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3,520				139	139	108/1/1-108/12/31	
	黃宇廷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為會計師代墊款項、處理費及輔導費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因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為強化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原負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服務之涂清淵及嚴文筆會計師，自一〇八年第三季起簽證服務調整為涂清淵及黃宇廷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及總經理	沈茂根	51,000	0	304,000	0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熊第鈞	31,000	0	0	0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士偉	(18,000)	0	(18,000)	0
董事	賴幸宜	180,000	0	0	0
董事	曾叁必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添財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秀雄	334,000	0	497,000	0
監察人	張明童	37,000	0	0	0
監察人	魏美惠	0	0	0	0
監察人	鄭榮鈺	0	0	58,000	0
總經理	余有發	0	0	0	0
協理	洪敬程	0	0	0	0
協理	吳眉菱	(10,000)	0	(10,000)	0
協理	林賢源	0	0	0	0
協理	廖士元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鍾秀菊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沈茂根	取得(受贈)	109.03.19	沈淑萍	二親等	150,000	1,209,000
沈淑萍	處分(贈與)	109.03.19	沈茂根	二親等	150,000	1,209,00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交易相對人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9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沈茂根	1,692,000	2.01%	1,380,000	1.64%	0	0%	賴幸宜	配偶	無
余有發	2,333,367	2.77%	166,417	0.20%	0	0%	無	無	無
林鈺峰	2,230,131	2.65	0	0%	0	0%	無	無	無
曾參必	2,100,152	2.49%	13,604	0.02%	0	0%	無	無	無
沈茂根	1,692,000	2.01%	1,380,000	1.64%	0	0%	賴幸宜	配偶	無
賴幸宜	1,380,000	1.64%	1,692,000	2.01%	0	0%	沈茂根	配偶	無
張明童	1,337,996	1.59%	0	0%	0	0%	沈茂根	姻親二親等	無
沈泰宇	1,314,000	1.56%	0	0%	0	0%	無	無	無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5,294	1.51%	0	0%	843,409	1.00%	無	無	無
代表人：熊第鈞	500,000	0.59%	0	0%	0	0%	無	無	無
孫楨文	1,125,517	1.34%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6,000,020	100%	0	0%	6,000,020	100%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0	100%	0	0%	0	100%
東莞長明公司	6,000,020	100%	0	0%	6,000,020	100%
Big Lead Global Ltd.	1,220,000	100%	0	0%	1,220,000	100%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1,220,000	100%	0	0%	1,220,000	100%
昆山寶騰公司	1,220,000	100%	0	0%	1,220,000	100%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9,060,000	100%	0	0%	9,060,000	100%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9,060,000	100%	0	0%	9,060,000	100%
越南邦泰公司	9,060,000	100%	0	0%	9,06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 額 (元)	股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71.12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原始投資	無	
75.09	10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	12,500,000	現金增資 10,500	無	
76.08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2,500	無	
80.05	10	14,046,800	140,468,000	14,046,800	140,468,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115,468	無	
85.07	10	17,558,500	175,585,000	17,558,500	175,585,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1,070、 盈餘轉增資 14,047	無	註 (1)
87.10	10	19,314,350	193,143,500	19,314,350	193,143,500	盈餘轉增資 17,558	無	註 (2)
88.07	11	33,168,000	331,680,000	33,168,000	331,680,000	盈餘轉增資 23,177、 現金增資 115,359	無	註 (3)
89.12	13	50,000,000	500,000,000	42,123,360	421,233,600	盈餘轉增資 33,168、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634、 現金增資 49,752	無	註 (4)
9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178,163	471,781,630	盈餘轉增資 21,062、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9,486	無	註 (5)
9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39,543	528,395,430	盈餘轉增資 56,614	無	註 (6)
91.06	29	100,000,000	1,000,000,000	67,939,543	679,395,430	現金增資 151,000	無	註 (7)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 額 (元)	股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92.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092,289	760,922,890	盈餘轉增資 40,764、 資本公積轉增 資 40,763	無	註 (8)
93.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351,901	763,519,010	公司債轉換 2,596	無	註 (9)
93.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197,986	971,979,860	公司債轉換 208,460	無	註 (10)
94.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209,448	1,012,094,480	公司債轉換 40,115	無	註 (11)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4,233,748	1,042,337,480	公司債轉換 30,243	無	註 (12)
95.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463,617	1,064,636,170	公司債轉換 22,299	無	註 (13)
95.07	15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963,617	1,429,636,170	現金增資 365,000	無	註 (14)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111,797	1,501,117,97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0,037 盈餘轉增資 21,445	無	註 (15)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902,107	1,019,021,070	減資 482,097	無	註 (16)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902,107	1,5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 (17)
99.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01,902,107	2,0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 (18)
102.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20,306,391	1,203,063,910	減資 815,957	無	註 (19)
106.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84,300,000	843,000,000	減資 360,064	無	註 (20)

註(1)：經濟部 85.9.17 經(85)商 114875 號函。

註(2)：經濟部 87.11.25 經(87)商 138263 號函。

註(3)：財政部證期會 88.07.03 (88) 台財證(一)第 58040 號函。

註(4)：財政部證期會 89.10.09 (89) 台財證(一)第 83785 號函。

註(5)：財政部證期會 90.08.06 (90) 台財證(一)第 150145 號函。

註(6)：財政部證期會 91.04.18 (91) 台財證(一)第 117459 號函。

註(7)：財政部證期會 91.06.0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129621 號函。

註(8)：財政部證期會 92.07.0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142 號函。

註(9)：財政部證期會 92.11.2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3663 號函。

- 註(10)：經濟部 93. 7. 23 經授商字第 0930197460 號函。
 註(11)：經濟部 94. 10. 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07590 號函。
 註(12)：經濟部 95. 1. 19 經授商字第 09501012420 號函。
 註(13)：經濟部 95. 3. 17 經授商字第 09501045230 號函。
 註(14)：經濟部95. 7. 3經授商字第09501128510號函。
 註(15)：經濟部97. 8. 13經授商字第09701194380號函。
 註(16)：經濟部98. 6. 26經授商字第09801128430號函。
 註(17)：經濟部98. 10. 27經授商字第09801247650號函。
 註(18)：經濟部99. 11. 19經授商字第09901260570號函。
 註(19)：經濟部102. 8. 22經授商字第10201172320號函。
 註(20)：經濟部106. 9. 06經授商字第10601122460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4,300,000	265,700,000	35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9年4月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70	10,289	7	10,366
持有股數	0	0	7,510,746	75,953,847	835,407	84,3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8.91%	90.10%	0.9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4月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7,642	888,881	1.05%
1,000至 5,000	1,487	3,662,212	4.34%
5,001至 10,000	424	3,185,592	3.79%
10,001至 15,000	193	2,403,161	2.85%
15,001至 20,000	101	1,770,649	2.10%
20,001至 30,000	138	3,321,778	3.94%
30,001至 40,000	60	2,092,123	2.48%
40,001至 50,000	57	2,499,159	2.97%
50,001至 100,000	120	8,246,432	9.78%
100,001至 200,000	72	10,068,485	11.94%
200,001至 400,000	40	11,719,840	13.90%
400,001至 600,000	10	4,952,288	5.88%
600,001至 800,000	5	3,284,232	3.90%
800,001至 1,000,000	6	5,297,711	6.28%
1,000,001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1	20,907,457	24.80%
合計	10,366	84,300,000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單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4月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93%
余有發	2,333,367	2.77%
林鈺峰	2,230,131	2.65%
曾參必	2,100,152	2.49%
沈茂根	1,692,000	2.01%
賴幸宜	1,380,000	1.64%
張明童	1,337,996	1.59%
沈泰宇	1,314,000	1.56%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5,294	1.51%
孫楨文	1,125,517	1.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每股市價	最高		9.74
最低			6.99	7.17
平均			8.54	8.6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35	9.52
	分配後(註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調整前	84,300	84,300
		調整後	-	-
	每股盈餘 (註2)	調整前	2.16	0.30
		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提撥：

a、員工紅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b、董監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c、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由於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25,062仟元，一〇八年度待彌補虧損14,406仟元，故本期無任何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酬勞辦法」執行之。
- b、董監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c、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據本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所營事業所載具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5)、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CK01010 製鞋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9)、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20)、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7)、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6)、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7)、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3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4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4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8)、C701010 印刷業。
- (4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5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5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5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55)、C111010 製茶業。
- (56)、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5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8)、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9)、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6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3)、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64)、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6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6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67)、F501030 飲料店業。
- (6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器材射出零組件	343,674	35.46	264,522	30.78	177,817	29.95
複合材料塑膠粒	625,637	65.54	594,736	69.22	415,867	70.05
合計	969,311	100.00	859,258	100.00	593,68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器材事業處

- I. 專業運動器材相關零組件，鞋材配件、大底射出。
- II. 精密模具設計、加工。
- III. 提供鞋材配件、大底之射出以及精密模具設計、加工服務。
- IV. 鞋材相關 2D、3D 設計建構服務。
- V. TPU 休閒鞋面射出。
- VI. 環保材料餐具射出。
- VII. 台灣高速鐵路零配件射出。
- VIII. 汽車水箱件射出。
- IX. 其他各式工業產品、3C 產品外框等射出。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 I. 工程塑膠材料之複合改質料製造及銷售。
- II. 特殊客製化塑膠原料及一般原料之銷售。
- III. 客戶終端產品與特殊原料之開發及製造。
- IV. 整合性服務：模具開發、加工、成品製造、銷售。
- V. rPET 環保回收材料及生物分解材料之改質材料製造及銷售。
- VI. 高質化超高功能、低溫無鹵難防火之高性能工程塑膠銷售。
- VII. 自行研發類金屬專利材料製造及銷售。

4. 開發中與計畫開發之商品：

- (1) 高值化複合材料。
- (2) 功能性生物可分解塑膠。
- (3) 耐高溫生分解材料開發。
- (4) 高耐溫電子用工程塑膠。
- (5) 可電鍍高比重工程塑膠。
- (6) 可押出成型之高性能複合材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產品區分為器材事業處、複合材料事業處，以下僅就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 器材事業處：

- (A) 製鞋業是勞動密集的產業，其發展受到土地、勞力成本、原材料供應、環境保護以及銷售市場等多方面影響。近二十年來，亞洲以優越的競爭條件，成為各大品牌鞋廠集中地區，雖然近幾年中國大陸鞋廠陸續外移，地位被越南逐步取代，仍無損亞洲持續做為世界製鞋最大中心的地位，目前每年全球約有 85% 的鞋子，產自中國、印度、越南、印尼、泰國、巴基斯坦等亞洲國家。由於全球運動鞋業的競爭激烈，整個製鞋產業的競爭，已不僅是品牌間的競爭，更多是供應鏈的競爭，品牌客戶對供應鏈管理越來越重視，Nike、Adidas 已逐步全程參與原料採購、產品規劃、設計、材料選用、模具製造到生產設備的全方位搭配，並加強與核心供應商緊密合作，達到最佳產銷整合效果，本公司專精的關鍵零組件射出成型，未來仍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 (B) 在鞋類的區分上，市場主要分為運動鞋、休閒鞋、涼鞋以及其他種類。2018 年鞋類總產值約 5,000 億美元，運動鞋市場規模約有 1,200 億美元，每年約有 5~10% 成長率。根據國際專業機構分析，「全球運動鞋產品主要消費市場集中在兩類地區，一類是經濟發達的國家和地區，如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等；另一類是人口眾多的國家及地區，如中國、印度、巴西、印尼等。」現代人越來越注重休閒運動，即使全球景氣不佳，運動用品的全球市場仍然逐年成長。由於全球運動鞋市場品牌高度集中，以 NIKE 為首（包含旗下的 Jordan 品牌），Adidas 其次，兩者總合就已超過全球一半市佔率，其他知名品牌還包括 ASICS（日本品牌）、PUMA（德國品牌）、New Balance（美國品牌），光是前五大品牌就可囊括約 7 成的佔比。此外，隨著所得上升後，中國市場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雖一線大城市仍主要偏好上述外國品牌，但中國本土品牌如安踏、李寧、361 度、特步等也從激烈競爭中陸續勝出，已佔穩二、三線市場，假以時日，都可能改變全球運動鞋市場。曾經短暫異軍突起，在 2015 年達到巔峰的 Under Armour，近幾年鞋類已非經營主力，對全球市場暫失去重要影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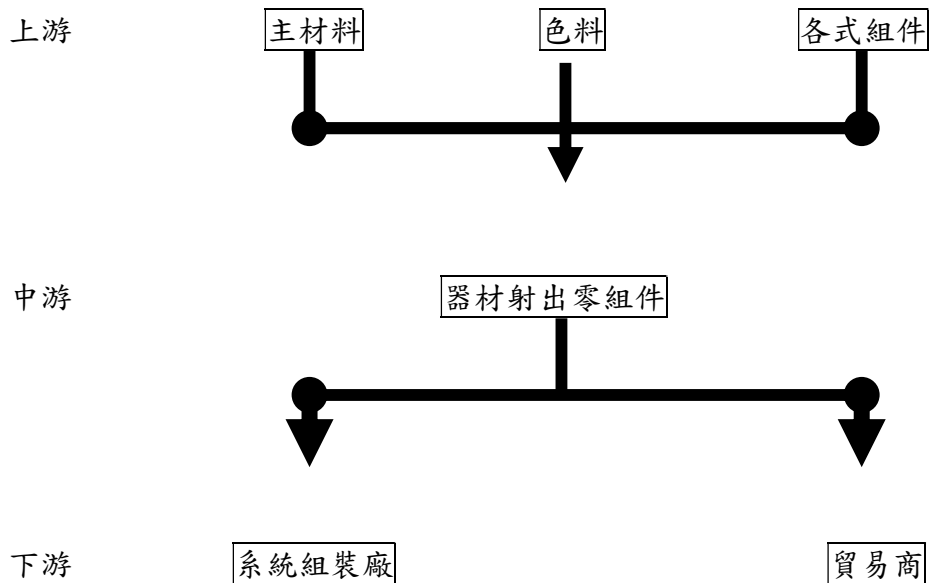
- (C)過去中國製鞋業一枝獨秀，不斷發展壯大，每年都以10%-20%的增幅在發展，2014年是中國鞋產量的頂峰，年產量達143億雙，儘管隨著用人費用的逐漸提高，勞動力成本優勢逐漸減弱，許多全球鞋品牌已經將生產從中國轉移到其他國家。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目前已是全球鞋類發展最快速的地區，由於越南已與多國簽署了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和多邊經濟協議，加上為CPTPP成員國，預期未來越南鞋類年成長率仍會維持強勁成長。
- (D)由於製造環境的不變及鞋類品牌商全球運籌的發展趨勢，中、低價位鞋品在國內生產成本過高，在國際市場中難以和其他東南亞或大陸等擁有較廉價勞工的地區競爭。以「根留台灣、全球佈局」的經營理念下，以保留在台灣接單及創新研發，而在海外生產方式，充分利用台灣人才、管理、技術、資金等方面的優勢及中國與越南相對較低成本的人力與土地資源，逐步拓展營運規模及全球鞋品市場。
- (E)本公司國內鞋類產線已在2013年全部外移中國，新的越南廠也在2017年9月正式完工投入生產，目前以中國及越南做為兩大營運基地，生產包括NIKE、CROCS等多家國際品牌系列產品，特別是可快速掌握到CPTPP及東協區域經濟體未來的競爭優勢，持續強化邦泰在產業關鍵地位。長期而言，主要國際品牌仍將會持續維繫在亞洲地區建立穩定的代工合作，本公司將可爭取到絕佳機會，扮演國際供應鏈上重要成員。

(2) 複材事業處：

- (A)複合材料工程塑膠因具有質輕、堅固、絕緣等優點，被廣泛應用在汽車、包裝、建材、3C、機器零件等領域，成為支援各項產業關鍵或週邊零組件的重要材料。
- (B)工程塑膠已經成為當今世界塑膠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的材料，在許多終端應用產品已逐漸取代原本的金屬、木材、陶瓷、玻璃等材料。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需求成長的速度更快。若能掌握市場對工程塑膠快速成長的需求，才能掌握持續成長的契機。
- (C)目前汽車與電子產品是工程塑膠重要的應用市場，其中需求量最大的工程塑膠為聚碳酸酯(PC)，其次為聚醯胺(PA)以及(PP)工程塑膠。隨著應用產品發展趨勢的變化以及法規要求，使得汽車朝向輕量、節能、環保的方向發展，電子產品則朝向輕薄短小、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發展。
- (D)全球大廠積極投入環保製程生產，亦將帶動上游原料端加入環保材料生產，綠色供應鏈已成為廠商爭取國際商機之指標。工程塑膠材料居於整個產業鏈最上游材料端，鑑於環保及可回收如r-PET等再製材料逐漸被重視，將吸引廠商更積極投入研發相關材料領域，迎接這波綠色商機。
- (E)掌握全球限制廢塑進口商機，邦泰台灣及越南廠同步發展回收材料產業，拓展複合材料多元化產品廣度與深度，越南廠更符合CPTPP可開立「產地證明」，爭取關稅優惠之有利地位，吸引多家國際客戶合作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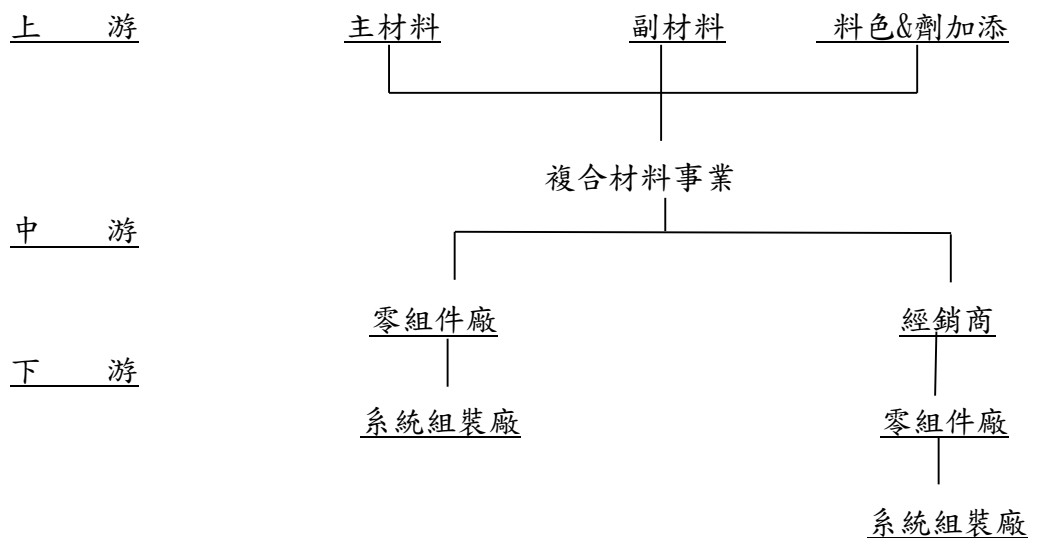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器材事業處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邦泰位居本產業中游關鍵位置，上下聯結原/材料廠及組裝廠。所需塑膠、橡膠及其它材料，大部份仍由國外進口使用，再以本身具備的精密模具開發能力，生產高性能零組件，供應包括各大鞋類組裝廠下游客戶，服務特定國際知名大廠如 NIKE、CROCS 等，故在上、中、下游相互間，本產業具有極為緊密的合作關聯程度。

(2) 複合材料事業處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上游原料包括 PC、PP、NYLON、PBT、ABS 等塑膠原料，下游用途廣泛，包括各式 3C 產業、運動器材、醫療器材、汽機車、手工具機、傢俱等。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器材事業處

(A) 國際專業分工趨勢的關鍵角色

由於專業分工與生產成本的考量，現今國際知名鞋廠幾乎都已將前段的生產工作交給亞洲供貨體系，本身只負責新品設計端及商品端之行銷與廣告。由於國內製鞋產業，對塑膠材料技術與模具製作已趨成熟，具有與國際對手競爭的實力，不僅做為國際品牌 OEM 工廠，甚至已扮演 ODM 重要角色。多年來，台灣始終是全球製鞋產業最重要的一環。公司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最新技術，以利於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B) 生產基地外移後的產業升級變化

由於人力及管銷成本的提高，國內製鞋業，大多已將生產重心外移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國，並藉由國內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成功轉移生產基地。同時將台灣轉型升級做為全球營運總部暨開發設計中心，持續強化在產業策略及技術層面的競爭力。更運用外部資源，增加模具與生產之總體產能。強化兩岸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戰力。

(C) 立足國際供應鏈體系的關鍵環節

國際品牌大廠，為掌控品質與商譽，向來強力主導產品，從開發設計、材料選擇、零件規劃、生產製造、一直到配送販賣的每個環節。由於目前全球化的專業分工現象，所有進入品牌供應鏈的企業，被要求必需達到最佳效率標準，並要投入足夠的設備產能來配合執行，因此具有累積良好合作關係，與信賴度的大型製造商，將會取得最有利的地位，進而建立穩定且相戶依賴的重要關係。

(D) 大幅縮短生產週期的能力，因應快速競爭趨勢

因應全球消費者對新產品的快速要求，及面對競爭對手推陳出新的挑戰，過去一雙新球鞋，從設計到量產鋪貨行銷，耗時長達 6~12 個月的速率已不符合市場法則，代表只有具備高度電腦化、自動化及擁有豐富經驗與技術的專業製造商，才有能力承接較過去縮短至少 1/2 交期，並能維持高品質的訂單產出標準。

(E) 台灣設計，海外生產的分工整合模式

台灣在鞋業前段製程，擁有堅強的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技術優勢，藉由此競爭優勢，近年來已區隔了台灣與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之發展方向。大陸及東南亞等國，以相對低廉的土地及勞動成本優勢，吸引大部份下游系統業者及中游加工射出廠，將生產線移至該地區，形成台灣開發、設計及服務，海外量產，分工整合的絕佳模式，也提升台灣在全球代工的地位。培養優秀管理及技術人材，提升競爭優勢。

(F) 以經濟規模達到降低成本的競爭力

隨著縮短生產週期，可快速替換新品的消費意識改變後，同時也因經濟不景氣的衝擊反應，造成高價位運動鞋銷售下滑，廠商只能以較平價商品吸引買氣，在不願意減少獲利的前題下，轉向要求供應商進行降價。因此尋求具經濟規模的產能，分攤更多管銷成本，成為各大供應商的生存競爭之道。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 (A) 模組化單一產品開發、製造，除搶佔市場率之外並提升產品獲利率。
- (B) 整合技術創新並具備全方位技術服務能力，更具競爭優勢。
- (C) 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對材料之特殊加工、射出成品之需求，提供模具設計、射出加工成型、成品後加工之垂直整合性服務。
- (D) 特殊規格品需求將日益殷切，多樣化、客製化產品開發，爭取市場競爭優勢。
- (E) 發展輕量化替代材料及環保回收材料應用，接軌市場新趨勢。
- (F) 發展具獨特性或專利型高值替代材料，加入簡化製程優勢，開發新市場。
- (G) 因應全球限塑大趨勢，多元研發生分解環保餐具材料，搶佔國際高值化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9,205	8,350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開發名稱	開發項目	輔導單位
88	聚醯涇或 EVA 連續混練製程開發	提高超輕複合材料發泡度，使發泡後密度小於 0.34g/cm ² ，並能提高耐磨度（達到 150mm，DIN535-16）。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自主研發
88	彈性體極性化先期開發技術	評估 SEBS 極性化，接枝（grafting）比例達到 1% wt，以增加其化應性，並提高接著強度或分子間作用力。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88	塑聚醯胺彈性體 (TPU) 之輕量化	在高溫下保持安定性，降低密度從 1.2g/cm ³ 到 0.6~0.82g/cm ³ 並維持原有之物性。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94	舒適材質加工應用	於 94 年 10 月應用在 NIKE 足球大底，進入推廣期。	自主研發
94	汽車用薄件部品內裝複合材料	主要以符合未來汽機車產業之輕量化趨勢，所開發之複合材料具有高剛性，高流動性，高耐衝擊，與可回收等特性，除了提升原有的塑料安全係數，也同時為未來的降低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上盡一份心力。	自主研發
96	大底足釘複合式設計	NIKE 足球鞋大底採肉釘及鎖釘混合式高效能設計，可延長使用年限，降低對地球資源耗用，符合環保效益。	自主研發
96	高功能性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於 96.8 應用於運動及休閒產品之產業。	自主研發
97	高剛性高強度尼龍複合材料	應用於電子產品之結構件部品。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辦公事務設備。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三 C 電子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尼龍耐水解複合材料開發	針對尼龍吸濕後降解問題進行複合材料開發，改善優點為高機械強度、高尺寸安定性、耐高溫/高濕環境，可應用於 Radiator Tank 等…汽車水箱件市場。	自主研發

年度	產品開發名稱	開發項目	輔導單位
100	環保非無鹵阻燃 TPU 材料	應用於太陽能轉接線披覆材料。	自主研發
100	無鹵阻燃 TPU 材料	TPU 無鹵阻燃材料 UL-94 1/16” V-0 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100	耐溫 PLA 生質材料	應用於食品包裝容器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生活用品。	自主研發
101	急救插管用之塑膠喉部導引器	醫療器材。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101	環保塑木材料	塑木建材。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自主開發 自
102	高剛性尼龍複合材料	電動工具材料。	自主開發
102	耐高溫尼龍複合材料	電子連接器材料。	自主開發
103	低浮纖尼龍複合材料	應用車燈外殼材料。	自主開發
103	進階版尼龍耐水解複合材料開發	整合規格搶攻汽車水箱件市場市占率。	自主開發
104	尼龍礦纖複合材料	可電鍍汽車車燈殼材料。	自主開發
104	進階版高耐溫生分解材料	一次性耐高溫餐具材料。	自主開發
105	回收 PET 開發計畫	可使用在鞋子的各種部件。	自主開發
105	耐候性 TPU 開發案	穿戴式裝置材料。	自主開發
106	可電鍍高比重塑膠開發案	衛浴設備配件。	自主開發
106	回收竹粉及麥粉環保器具開發計畫	餐具用品（刀、叉、匙）。	自主開發
107	高比重 PP 開發案	化妝品盒。	自主開發
107	仿貝殼紋材料發案	化妝品盒。	自主開發
107	導電性 PC 載帶	Tray 盤。	自主開發
108	耐候環保 PP 開發案	機車外殼。	配合客戶開發
108	低吸濕尼龍水箱罩開發案	大卡車用低吸濕尼龍 66 水箱罩。	客戶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 業務方面：

- a. 強化集團企業業務開發功能，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經營風險。
- b. 提供全方位技術及服務能力，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優勢。
- c. 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價值。
- d. 建立業務、研發、品保跨部門堅強業務團隊，積極爭取策略聯盟合作商機。

B. 產品研發方面：

- a. 回收 PET 改質環保材料。
- b. 耐候性 TPU 料。
- c. 類金屬高比重塑料。
- d. 生分解環保餐具材料。

C. 生產方面：

- a. 改善製程品質，提升良率。
- b. 強化產銷配合機制，確保達成客戶對品質及交期要求。
- c. 提昇人員素質，降低流動率，保留技術經驗留置。
- d. 引進機器手臂，提高產能與品質穩定度。

D. 營運規劃：

- a. 強化與海外廠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運用集團整體能力，發揮最大戰力。
- b. 運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整體營運策略。
- c. 建立國際化 ERP 及電子商務系統，有效管理海外據點經營績效。
- d. 培養研發、技術、業務專業及經營管理人才，提高營運績效。

(2)長期計畫：

A. 業務方面：

- a. 分析產品國際流行趨勢，開發新產品或延伸產品，佈局多元行銷通路。
- b. 建構全球化運籌及分工整合體系，建立更穩固之行銷網路。
- c. 提昇業務開發能力，邁向專業化與國際化。
- d. 與客戶策略聯盟開發具利基產品市場，建立市場行銷體系。
- e. 積極接觸各種類型品牌，拓展業務範圍，包含貿易模式業務。

B. 研發方面：

- a. 開發環保可回收塑材，減少塑膠焚燒，節能減碳。
- b. 穿戴式耐候抗敏感度塑膠材料開發。
- c. 類金屬高比重塑料系列產品開發。

C. 生產方面：

- a. 配合公司行銷目標與技術開發，導入最新生產管理技術。
- b. 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良率，降低內部成本，創造利潤。
- c. 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世界最新技術。
- d. 引進其他產業生產技術，應用於現有產品，提昇價值。
- e. 逐步提升更自動化生產技術設備。

D. 營運規劃：

- a. 配合公司長短期規劃，利用資本市場進行資金籌措，吸引更多資金與人才，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 b. 整合公司資源，強化各事業處全球產銷能力的佈局，擴大公司營運及利基規模。
- c.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打入產業知名品牌供應鏈，建立競爭優勢。
- d. 評估投入未來趨勢產業，如能源及環保再生等產業可行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80,556	47.26%	396,587	46.15%	505,605	52.16%	
外銷	亞洲	304,591	51.30%	398,852	46.42%	300,471	31.00%
	歐洲	0	0.00%	0	0.00%	0	0.00%
	美洲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8,537	1.44%	63,819	7.43%	163,235	16.84%
	小計	313,128	52.74%	462,671	53.85%	463,706	47.84%
合計	593,684	100.00%	859,258	100.00%	969,31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1) 器材事業處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具有整合塑膠材料、設計開發、模具製造、設出成型等能力於一體的專業廠，是 NIKE 高功能性釘鞋大底零組件的指定製造廠，並通過 Under Armour 及 CROCS 等國際品牌客戶驗廠認證，成為多家品牌全球主要生產基地。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結合市場趨勢，發展客製化的 r-PET、環保回收再製材料、防火材料、汽機車材料及 3C 電子用料，並以自行研發可電鍍類金屬專利材料，擴大同業間之競爭優勢；全球佈局除台灣廠外，也包括在中國大陸及越南設廠，爭取紅色供應鏈內需市場，及東協 RCEP、CPTPP 經濟體，迅速擴展全球海外市場。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器材事業處

(A)三十年來，邦泰公司以精密模具開發技術及專業生產能力，成為 NIKE 等高功能性釘鞋大底及 CROCS 鞋面射出在亞洲重要生產基地。

(B)邦泰公司以領先同業技術優勢，並以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規範的生產製程，長期創造出最大市場競爭力，不論是台灣廠、大陸廠或是越南廠，所生產的每件產品，都有邦泰提供最高品質服務的偉大承諾。

(C)邦泰掌控複合材料彈性體及非彈性體的工程複合成型能力，加上具有 3D 模具開發與製造系統能力，越南廠的加入後，多點市場的供應鍊可以給各品牌不同需求、協助品牌建立自動化製程技術、導入流行材料及趨勢分析，加值鞋品設計，提高鞋品附加價值。

- (D)協助業者持續不間斷的開發新型體與創新設計，滿足少量多樣的消費型態。縮短品牌鞋樣打樣設計及製程，使生產效率化、流程合理化、設備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縮短鞋樣開發時程，進而提高品牌獲利。
- (E)搭配公司自主開發複合材料(高值化材料、綠色環保 r-PET 材料)，提供鞋類客戶更多材料應用選擇，降低生產成本，提供更多吸引市場創意。
- (F)本公司在越南及中國兩地，為 CROCS 代工生產全球熱銷多款休閒鞋面，成為亞洲主要生產大廠。
- (G)因應內陸廠牌的興起，邦泰已成功爭取安踏、特步、361 度等訂單量產。
- (H)隨著全球自行車運動的蓬勃發展,自行車鞋成為新興的鞋類重要產品。本公司除了生產最主力的專業運動釘鞋大底外，包括更與中國保福鞋廠共同為義大利自行車品牌 Fi' zi:k 開發公路車款卡鞋大底，及為 Northwave 所生產的自行車鞋大底，均在全球熱銷。帶給自行車愛好更多的優質產品選擇。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本公司研發中心將持續致力複合材料之改質及著重原料的回收再利用，提升複材技術與量產能力，並成為亞洲專業綠色材料研發中心與綠色材料之專業供應商，朝向「省能源」、「省資源」、「避免有害物質」、「回收再利用」、「節能減碳」持續進行。

複合材料因具有質量輕、強度大、設計自由度高、能耐天候及腐蝕等優越性能，而廣泛應用於汽車、船艇、建材、電子、電機、運動休閒、工業及公共工程用材等方面，從全球範圍看，工程塑料的消費大致為：汽車及其他行業占 40%，農業及工具機械占 30%，日用品占 20%，電子電氣約占 10%。工程塑膠複合材料的需求，隨著複合材料技術的進步，人類追求輕、薄、短小的理想已取代許多傳統金屬的用途，再加上其可以回收符合環保的特性，業者無不要求其上游供應商積極研發環保材料，此將帶動工程塑膠廠商積極投入研發生產供應。至於近年來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電腦換機潮商機，電子應用塑膠需求將不斷的成長；加上亞洲汽機車市場預估成長，汽車塑材需求擴增，由於大陸市場不斷擴大，未來工程塑膠市場成長可期，近年來因應環保材料需求日益增加，且需檢附相關回收認證，以符合業務開發目標，已申請全球回收標準(GRS)驗證輔導作業中。

4. 競爭利基

事業單位	競爭利基
器材事業處	1. 與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的信賴基礎。
	2. 完整自動化生產製程設備與快速供貨能力。
	3. 由設計端到材料複合、精密開模、射出組裝的全方位大廠。
	4. 具良好成本管控經濟規模。
複合材料事業處	1. 具備功能性塑膠複合材料之開發能力，為邦泰的技術核心之一。
	2. 具備協助客戶在加工與模具開發之改善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 在工程塑膠之配色與二次加工能力強，速度與品質優於同業。
	4. 結合公司內、外部的系統資源，提供給客戶更多元的附加價值，增進客戶的市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之 SWOT 分析：

(A) Opportunity 機會

- a. 全球運動用品產業發展，不受景氣影響，仍持續年年成長。
- b. 中國運動產業蓬勃發展，有助國際品牌及中國知名品牌的成長。
- c. 產學合作密切配合，國內業界生產技術成熟，已取得國外客戶信任。
- d. 提早佈局越南廠，取得國際客戶合作先機。
- e. 複合材料塑產品注重環保與綠色之趨勢。
- f. 具備良好的研發團隊及生產能力。
- g. 越南邦泰器材及複材均已快速發展，爭取未來 CPTPP 等區域經濟優勢。

(B) Threat 威脅

- a. 國內外整體產業技術持續提升，欲投入競爭者日增。
- b. 生產重心持續外移，國外管理風險相對加重。
- c. 器材客戶外移持續，就近供應逐步成趨勢。
- d. 複合材料品質需求愈高，研發必須加速。
- e. 石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利潤備受壓縮。
- f. 產業低價競爭，下游客戶外移日趨普遍。

(C) Strength 優勢

- a. 專業技術於國際間深獲肯定。
- b. 具整體性垂直整合能力。
- c. 具備工程塑膠材料，模具及射出加工能力，可以發展垂直整合能力。
- d. 射出與原料配色技術於業界中屬上選，獲得客戶肯定。
- e. 服務系統及主動性佳，解決問題之反映及速度靈活。
- f. 內部之各相關技術可相互支援，解決問題效率高。
- g. 器材及複材未來均可由大陸及越南工廠生產，直接服務中國內需與國際市場。

(D) Weakness 弱勢

- a. 國際大品牌間具互相排擠性，不易同時爭取訂單。
- b. 過度依賴少數大客戶，大型客戶量不足。
- c. 創新能力不足，研發/業務團隊能力&經驗尚待加強。
- d. 原物料價格不斷創新高，壓縮獲利。

(2)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A) 器材事業處：

- a. 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強化客戶穩固度。
- b. 不斷提高新產品及材料開發附加價值，強化客戶對我依賴度。
- c. 加強原物料管理機制，快速掌握物價波動，爭取最有利成本。
- d. 運用射出技術，開發新產品領域及關聯產業商機。
- e. 引進機械手臂等自動化設備，提高交貨能力與競爭力。
- f. 引進外部資訊資源，強化專業技術人才。

(B) 複合材料事業處：

- a. 收集市場流行資訊與技術，配合未來市場趨勢，投入研發未來趨勢用料，搶佔市場：
 - (a) 綠色環保材料：可回收 ABS、PET、3C 環保電子包材、生物可分解材料、食品包材、電器包材…等。
 - (b) 開發高導熱材質，以因應 LED 導熱、電腦 CPU 導熱、汽車或其他機械設備對於導熱塑膠材料的需求，以取代金屬。
 - (c) 開發高剛性、高耐熱 NB、平板外殼，以因應越來越薄的外殼市場。
- b. 研發高技術、高規格、專利型產品，逐步淘汰低技術沒有利潤的產品。
- c. 強化生產客製化產品能力，適質適量即時提供合適產品，博得客戶信任，鞏固客源，獲取利潤。
- d. 結合供應商、策略聯盟同業廠商、下游客戶做垂直整合，以提供全方面及服務，開發新客源提昇營業額，創造較高之附加價值。
- e. 善用越南邦泰符合 CPTPP 關稅優惠競爭條件，廣納國際客戶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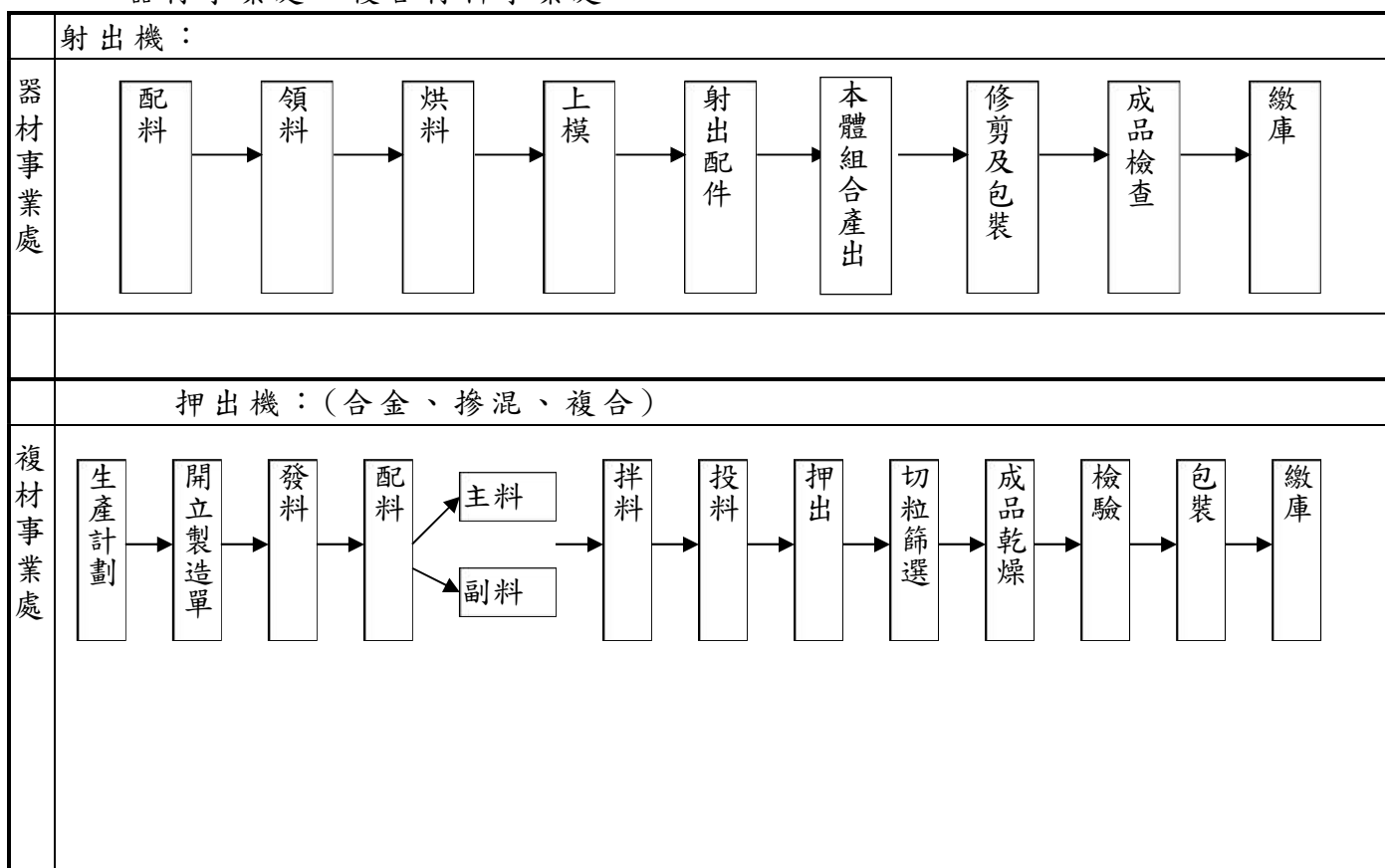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器材事業處	所產製之各類運動器材射出零組件及休閒鞋面射出，為多色、多材質、高功能及高強度產品，係主要提供下游系統組裝廠組裝用。
複合材料事業處	PC 系列用於製造家電產品、汽車零組件、醫療器材、通訊器材等零組件、電子產品；PA 系列適用農機零件、連接器、手工具、電器、電動工具、水箱、車燈殼等；PP 系列適用於汽車內外飾零組件、工具機零件、車門板製造；PC-ABS 系列可用於相機外殼、玩具、車用儀表板、導流板及其他資訊產品之製造。 PLA 系列適用於 BB 彈、包裝材、餐具、日用品等環保消耗用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器材事業處、複合材料事業處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器材射出零組件及工程塑膠複合材料類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PEBAX	ARKEMA	正常
TPU	大東/高塑(協祐)/得創/科思創	正常
PP	台化/新古/宏盛	正常
PC、PS	奇美/台化出光/福得利/千源/郡宏	正常
NYLON	力鵬/厚榕/國喬/宏機/彰城/中石化/TRE/長城	正常
ABS	奇美/宏晟/宏盛/GOLDPOLY	正常
BaSO4	南風/鼎星/上海瀚而普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7年				108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宏盛	72,589	11.17	無	千源	123,732	19.20	無
	其他	577,019	88.83		其他	520,588	80.80	
	進貨淨額	649,608	100.00			644,32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在選擇進貨來源時，除考慮價格高低外，供應協力廠的技術能力、產品品質、產能大小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是公司考量的重點，本公司除政策性供應商外，持續進行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採購風險。

千源供應商 108 年比 107 年上升主要係因公司業務訂單需求備料而增加的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京吉茂	87,149	10.14	無	GREEN	132,900	13.71	無
					廣豐國際	127,014	13.10	無
	其他	772,109	89.86		其他	709,397	73.19	
	銷貨淨額	859,258	100.00		銷貨淨額	969,31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而穩定，與客戶間均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努力深耕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GREEN 及廣豐國際 108 年較 107 年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CROCS 鞋底及 PC 聚碳酸酯粒訂單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器材射出零組件		48,000	6,283	211,327	48,000	7,900	242,664
複合材料/超輕複合材料		23,088	8,303	531,308	32,640	7,704	458,196
合 計		71,088	14,586	742,635	80,640	15,604	700,86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器材射出零組件		61	6,154	6,917	258,368	65	8,241	10,535	335,433
複合材料/超輕複合材料		6,170	390,433	6,538	204,303	9,679	497,364	2,267	128,273
合 計		6,321	396,587	13,455	462,671	9,744	505,605	12,802	463,70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總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56	52	49
	研發人員	5	6	6
	製造人員	31	25	28
	合計	92	83	83
平 均 年 歲		38.31	39.74	39.7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30	9.49	9.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4.35%	4.82%	4.82%
	大 專	47.83%	49.40%	48.19%
	高 中	44.57%	42.17%	43.37%
	高 中 以 下	3.26%	3.61%	3.6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清遠分公司)

公 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清遠 分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清遠 分公司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56	45	50
	研發人員	8	3	0
	製造人員	46	24	18
	合計	110	72	68
平 均 年 歲		39.04	37.51	37.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64	0.49	0.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00%	0.00%	0.00%
	大 專	13.64%	22.22%	20.59%
	高 中	21.82%	31.94%	32.35%
	高 中 以 下	64.55%	45.83%	47.06%

(昆山寶騰橡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6	1	1
	研發人員	0	0	0
	製造人員	4	0	0
	合計	10	1	1
平 均 年 歲		35.75	44.00	44.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4	8.74	8.7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00%	0.00%	0.00%
	大專	50.00%	0.00%	0.00%
	高中	30.00%	100.00%	100.00%
	高中以下	20.00%	0.00%	0.00%

備註：其它人員已於 2019/8/1 調任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清遠分公司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7	21	29
	研發人員	0	0	0
	製造人員	78	71	48
	合計	105	92	77
平 均 年 歲		27.47	29.20	29.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0.55	1.15	1.3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00%	0.00%	0.00%
	大專	5.71%	6.52%	6.58%
	高中	11.43%	18.48%	17.11%
	高中以下	82.86%	75.00%	76.32%

(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7	-
	研發人員	0	-
	製造人員	13	-
	合計	20	-
平 均 年 歲		37.91	-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0.48	-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
	碩 士	0.00%	-
	大 專	5.00%	-
	高 中	30.00%	-
	高 中 以 下	65.00%	-

備註：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註銷完畢。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每年皆編列詳細項目福利預算，除法定員工參加勞保、健保外，並加保團體人身意外險、海外平安險等。此外亦由公司提供工作制服、餐費補助、定期身體健康檢查等等。

另外也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相對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該委員會辦理的事務，包含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急難救助、旅遊、慶生、五一勞動節、中秋活動尾牙、模範勞工表揚、服務一定年資表揚、文康活動等福利事項。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了提昇同仁之素質，並改善企業體質，提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等目的，本公司制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教育訓練單位由人資單位擔任，負責綜合彙整全公司各部門各項教育訓練需求與方針，並協助實施推行內部或外部進修與教育訓練。

(總公司)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15	18	83	0
2. 專業職能訓練	44	105	431	37,650
3.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59	123	514	37,650

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清遠分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人民幣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0	0	0	0
3.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0	0	0	0

子公司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人民幣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0	0	0	0
3.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0	0	0	0

子公司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越南盾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0	0	0	0
3.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0	0	0	0

子公司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人民幣)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0	0	0	0
3.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0	0	0	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條例」施行後，繼續選擇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者之工作年資或選擇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之適用前保留工作年資，悉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並自 82 年 1 月起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中，若符合退休規定者，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數給予退休金。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更改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及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公司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標準，以不低於員工每月投保薪資之 6%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帳戶內。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事務的辦理，視員工為公司的股東，強調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在員工的意見受到完全尊重的情形下，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5) 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箱，由人資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建議事項。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該等情事發生。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預估未來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少。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 起：108/12/28 迄：109/12/28 2. 起：107/12/28 迄：114/12/28 3. 起：105/10/3 迄：110/12/5 4. 起：106/7/21 迄：111/8/25	1. 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1.8億元整。 2. 中期新台幣放款額度4億元整。 3. 中期美金放款額度370萬元整。 4. 中期新台幣放款額度0.4億元整。 全案以土地廠房設定質押。	無
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	威登製衣(清遠)有限公司	起：107/11/28 迄：108/11/19	130市畝(約86,667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所有建築物43,873平方米，總出讓金人民幣5,500萬元，於107年12月3日已支付訂金人民幣1,100萬元，餘額人民幣4,400萬元依據合約於108年12月13日支付完畢。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流動資產	719,927	438,133	445,656	937,700	662,3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56,060	705,539	785,715	734,135	889,601	
無形資產	-	122	178	397	380	
使用權資產	-	-	-	-	149,248	
其他資產(註2)	162,150	282,198	193,873	142,375	19,381	
資產總額	1,638,539	1,425,992	1,425,422	1,814,607	1,721,0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9,863	182,445	257,598	524,381	497,459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19,369	531,316	559,108	501,683	420,7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9,232	713,761	816,706	1,026,064	918,257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5,963	712,231	608,716	788,543	802,751	
股本	1,203,064	1,203,064	843,000	843,000	843,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846)	(483,363)	(225,377)	(41,011)	(14,406)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3,745	(7,470)	(8,907)	(13,446)	(25,84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344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9,307	712,231	608,716	788,543	802,751
	分配後	-	-	-	-	-

註1：104-108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註1】	105年 【註】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營業收入	716,811	582,204	593,684	859,258	969,311
營業毛利	92,044	52,010	54,983	61,340	155,205
營業損益	(50,166)	(92,384)	(92,886)	(97,923)	21,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50)	(85,951)	(331)	465,761	(7,149)
稅前損益	(62,316)	(178,335)	(93,217)	367,838	14,6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84,800)	(192,154)	(103,823)	182,445	25,0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損益	(84,800)	(192,154)	(103,823)	182,445	25,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27)	(11,695)	308	(2,618)	(10,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327)	(203,849)	(103,515)	179,827	14,208
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402)	(192,037)	(103,823)	182,445	25,062
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02	(11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929)	(203,732)	(103,515)	179,827	14,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02	(117)	-	-	-
每股盈餘(元)	(0.73)	(2.28)	(1.23)	2.16	0.30

註1：104-108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流 動 資 產		722,126	423,755	446,283	533,567	513,7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94,449	273,504	321,262	712,461	742,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611,205	581,379	554,231	558,981	532,127
無 形 資 產		-	122	102	245	185
其他資產 (註 2)		116,601	102,405	96,316	16,532	19,267
資 產 總 額		1,644,381	1,381,165	1,418,194	1,821,786	1,807,73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09,049	137,618	251,320	532,918	590,849
	分配後	-	-	-	-	-
長 期 負 債		-	519,510	546,695	484,100	399,312
其 他 負 債		19,369	11,806	11,463	16,225	14,81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28,418	668,934	809,478	1,033,243	1,004,979
	分配後	-	-	-	-	-
股 本		1,203,064	1,203,064	843,000	843,000	843,000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90,846)	(483,363)	(225,377)	(41,011)	(14,406)
	分配後	-	-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其 他 權 益		3,745	(7,470)	(8,907)	(13,446)	(25,84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915,963	712,231	608,716	788,543	802,751
	總 額 分配後	-	-	-	-	-

註 1：104-108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營業收入	659,325	484,646	462,248	672,157	846,975
營業毛利	59,394	51,306	30,535	39,259	75,868
營業損益	(39,324)	(46,724)	(59,639)	(43,119)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29)	(134,027)	(38,035)	307,160	26,541
稅前損益	(66,453)	(180,751)	(97,674)	264,041	26,5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87,402)	(192,037)	(103,823)	182,445	25,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27)	(11,695)	308	(2,618)	(10,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929)	(203,732)	(103,515)	179,827	14,208
每股盈餘(元)	(0.73)	(2.28)	(1.23)	2.16	0.30

註1：104-108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宇廷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9	50.05	57.30	56.54	53.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15	176.25	148.63	175.75	137.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87	240.15	173.00	178.82	133.16
	速動比率(%)	55.81	137.39	77.45	124.51	73.8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0)	(4.67)	(6.73)	27.88	1.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6	3.16	4.12	3.96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23	116	89	92	109
	存貨週轉率(次)	3.23	2.84	2.81	3.46	3.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9	10.01	10.47	11.56	9.63
	平均銷貨日數	113	129	130	105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2	0.80	0.80	1.13	1.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38	0.42	0.53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3)	(10.84)	(6.58)	11.94	2.09
	權益報酬率(%)	(8.80)	(23.55)	(15.72)	26.11	3.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18)	(14.82)	(11.06)	43.63	1.74
	純益率(%)	(11.83)	(33.01)	(17.49)	21.23	2.59
	每股盈餘(元)	(0.73)	(2.28)	(1.23)	2.16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2)	74.29	(38.70)	(37.73)	(12.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	(37.31)	537.70	(45.23)	(48.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	7.47	(5.65)	(10.39)	(3.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8)	(5.25)	(5.14)	(7.17)	38.09
	財務槓桿度	0.72	0.75	0.89	0.88	3.1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主要係新增清遠廠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及建築，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造成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購置清遠廠支付尾款及支付長明 107 年度企業所得稅稅金，造成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長明 107 年度出售土地廠房產生處分利益，造成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及純益率變動主要係長明 107 年度出售土地廠房產生處分利益，造成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及純益率下降。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要係108年度支付企業所得稅費用，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 (6):營運槓桿度變動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造成營運槓桿度提高。
- (7):財務槓桿度變動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造成財務槓桿度提高。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4-108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4.30	48.43	57.08	56.72	55.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3.03	213.90	210.54	230.57	228.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01.84	307.92	177.58	100.12	86.95
	速動比率 (%)	61.44	200.79	107.91	62.99	55.8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1)	(4.75)	(5.40)	15.59	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25	2.29	2.55	3.01	3.21
	平均收現日數	162	159	143	121	114
	存貨週轉率 (次)	4.13	3.02	2.78	3.53	4.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78	6.74	6.45	3.80	2.95
	平均銷貨日數	88	121	131	103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5	0.81	0.81	1.21	1.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8	0.32	0.33	0.41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2)	(10.97)	(6.51)	12.16	2.16
	權益報酬率 (%)	(9.09)	(23.59)	(15.72)	26.11	3.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5.52)	(15.02)	(11.59)	31.32	3.15
	純益率 (%)	(13.26)	(39.62)	(22.46)	27.14	2.96
	每股盈餘 (元)	(0.73)	(2.28)	(1.23)	2.16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79)	84.37	(29.84)	11.73	9.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3)	-	(50.49)	(325.99)	360.69	143.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3)	7.09	(4.70)	3.51	3.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4)	(9.32)	(6.95)	(14.36)	17,471.24
	財務槓桿度	0.67	0.60	0.80	0.70	(0.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長明 107 年度出售土地廠房產生處分利益，造成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應付帳款週轉率數變動主要係營收增加，邦泰對子公司長明應付帳款增加，造成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營收增加，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及純益率變動主要係長明 107 年度出售土地廠房產生處分利益，造成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及純益率下降。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數及資本支出增加，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6):營運槓桿度變動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造成營運槓桿度提高。
- (7):財務槓桿度變動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造成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 1：104-108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明童



監察人：鄭榮鈺



監察人：魏美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1,722仟元及3,40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14,54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2%。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邦泰視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299	4	\$310,35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030	1	22,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58,321	15	271,84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517	-	1,888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14,541	12	217,077	12
1410	預付款項			50,380	3	43,15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9,911	2	24,5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99	1	1,1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2,398	38	937,700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889,601	52	734,135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149,248	9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380	-	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7,785	1	19,6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814	-	122,748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78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8,610	62	876,907	48
1xxx	資產總計			\$1,721,008	100	\$1,814,60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265,180	15	\$186,596	10
2150	應付票據		13,768	1	25,305	1
2170	應付帳款		71,089	4	58,9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1,630	3	74,7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16,084	1	108,000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83,061	5	65,92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47	-	4,8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7,459	29	524,381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399,312	23	484,1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3,264	1	14,4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7,456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66	-	1,6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	-	1,4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798	24	501,683	28
2xxx	負債總計		918,257	53	1,026,064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9	843,000	46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406)	(1)	(41,011)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43)	(1)	(9,44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00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5,843)	(1)	(13,446)	(1)
3xxx	權益總計		802,751	47	788,54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21,008	100	\$1,814,60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969,311	100	\$859,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5	(814,106)	(84)	(797,918)	(93)
5900	營業毛利		155,205	16	61,340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7,556)	(4)	(39,034)	(5)
6200	管理費用		(87,481)	(9)	(111,02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0)	(1)	(9,205)	(1)
	營業費用合計		(133,387)	(14)	(159,263)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818	2	(97,92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8,661	1	10,4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378)	-	469,027	55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4,801)	(1)	(13,685)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63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9)	-	465,761	54
7900	稅前淨利		14,669	2	367,838	4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10,393	1	(185,393)	(21)
8200	本期淨利		25,062	3	182,44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9	-	(2,4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0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	-	3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6)	(1)	(1,0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99	-	5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54)	(1)	(2,6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08	2	\$179,827	2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062		\$182,4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5,062		\$182,44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208		\$179,8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208		\$179,82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0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0		\$2.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期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225,377)	\$(8,907)	\$ -	\$608,7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4,000	-	(4,000)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43,000	(221,377)	(8,907)	(4,000)	608,716
107年度淨利		-	182,445	-	-	182,44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	(2,079)	(539)	-	(2,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366	(539)	-	179,8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41,011)	\$(9,446)	\$(4,000)	\$788,5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41,011)	\$(9,446)	\$(4,000)	\$788,543
108年度淨利		-	25,062	-	-	25,06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	1,543	(16,397)	4,000	(10,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05	(16,397)	4,000	14,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14,406)	\$(25,843)	\$ -	\$802,7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669	\$367,8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52	46,575
攤銷費用		101	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1)
利息費用		14,801	13,685
利息收入		(734)	(8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2)	(477,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86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49)	2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519	(155,5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0)	1,112
存貨減少(增加)		2,536	(28,299)
預付款項增加		(8,158)	(8,9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337)	(1,3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68)	5,26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537)	13,449
應付帳款增加		12,158	17,02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836)	39,2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6	(3,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7)	(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511	(180,801)
收取之利息		735	828
支付之利息		(17,997)	(18,58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6,536)	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87)	(197,8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218)	(94,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1	569,709
取得無形資產		(89)	(3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44,949)
預付土地款增加		-	(60,9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39	36,4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28,6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402)	405,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1,539	367,913
短期借款減少		(382,955)	(313,797)
償還長期借款		(67,652)	(4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919)	1,685
租賃本金償還		(4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69	55,3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0)	(3,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060)	259,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359	50,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9,299	\$310,3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8,209仟元；租賃負債增加8,209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預付租金928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56,717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22%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1,556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7,319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9,765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11,55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8,209</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長明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 件、鞋、鞋材及其零 件、模具。	100%	10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邦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 件、鞋、鞋材及其零 件、模具、汽車零配 件。	- (註4)	100% (註3)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代收代付原料。	100%	100%
本公司	Big Lead Global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Big Lead Global Ltd.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寶騰公司)	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100%	100%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100%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100%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邦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 件、鞋、鞋材及其零 件、模具。	100%	100%
-(註1)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收代付原料。	-	-
-(註2)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收代付原料。	-	-
-(註2)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代收代付原料。	-	-

註1: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設立於尼維斯群島，係設立當時以董事長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東莞長明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

註2: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設立於賽席爾，係設立當時以副總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越南邦泰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四日新增投資USD1,000仟元，取得100%股權，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4:民國一〇八年八月結束營運，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註銷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20~39年
其他設備	2~20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能鞋大底、中底、飾類零配件及其他鞋面射出及塑橡膠原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Big Lead Global Ltd.、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Polytech Global Limited、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依據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東莞長明公司、昆山寶騰公司及南京邦泰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根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稅率為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庫存現金	\$1,377	\$1,864
支票存款	2,272	399
活期存款	65,650	308,096
合計	<u>\$69,299</u>	<u>\$310,359</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9,911仟元及24,574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2. 31	107.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 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 -</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5,937	\$23,588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合計	<u>\$25,030</u>	<u>\$22,68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	\$261, 722	\$275, 241
減：備抵損失	(3, 401)	(3, 401)
小 計	258, 321	271, 840
催收款項	248, 929	248, 929
減：備抵損失	(248, 929)	(248, 929)
合 計	\$258, 321	\$271, 84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1, 722仟元及275, 241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 12. 31	107. 12. 31
原 料	\$131, 789	\$124, 426
在 製 品	10, 617	21, 671
製 成 品	59, 475	47, 747
商 品	5, 437	13, 936
在途存貨	7, 223	9, 297
淨 額	\$214, 541	\$217, 07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14, 106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 666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27, 026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797, 918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 285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25, 24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108.1.1~ 108.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8.1.1	\$351,635	\$496,818	\$298,645	\$14,229	\$12,633	\$185,038	\$9,481	\$1,368,479
增添	-	176,780	10,114	435	106	4,378	22,997	214,810
處分	-	-	(20,840)	(1,611)	(667)	(12,652)	-	(35,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78)	(4,196)	(157)	(72)	(1,089)	(63)	(14,555)
其他變動	-	23,492	-	-	-	9,214	(29,732)	2,974
108.12.31	<u>\$351,635</u>	<u>\$688,112</u>	<u>\$283,723</u>	<u>\$12,896</u>	<u>\$12,000</u>	<u>\$184,889</u>	<u>\$2,683</u>	<u>\$1,535,938</u>
<u>折舊及減損：</u>								
108.1.1	\$ -	\$(280,158)	\$(193,139)	\$(10,864)	\$(5,304)	\$(144,879)	\$ -	\$(634,344)
折舊及減損	-	(14,683)	(19,815)	(971)	(1,268)	(9,177)	-	(45,914)
處分	-	-	15,413	1,602	561	12,445	-	30,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2	3,043	115	19	491	-	3,900
其他變動	-	-	-	-	-	-	-	-
108.12.31	<u>\$ -</u>	<u>\$(294,609)</u>	<u>\$(194,498)</u>	<u>\$(10,118)</u>	<u>\$(5,992)</u>	<u>\$(141,120)</u>	<u>\$ -</u>	<u>\$(646,337)</u>
<u>淨帳面金額：</u>								
108.12.31	<u>\$351,635</u>	<u>\$393,503</u>	<u>\$89,225</u>	<u>\$2,778</u>	<u>\$6,008</u>	<u>\$43,769</u>	<u>\$2,683</u>	<u>\$889,60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107.1.1~ 107.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7.1.1	\$351,635	\$630,259	\$297,625	\$13,821	\$11,127	\$174,333	\$ -	\$1,478,800
增添	-	20,905	26,572	437	7,635	5,619	35,227	96,395
處分	-	(159,572)	(38,580)	-	(6,093)	(4,628)	-	(208,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7	(1,988)	(64)	(36)	(355)	(32)	(2,258)
其他變動	-	5,009	15,016	35	-	10,069	(25,714)	4,415
107.12.31	<u>\$351,635</u>	<u>\$496,818</u>	<u>\$298,645</u>	<u>\$14,229</u>	<u>\$12,633</u>	<u>\$185,038</u>	<u>\$9,481</u>	<u>\$1,368,479</u>

107.1.1~ 107.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319,911)	\$(210,243)	\$(10,000)	\$(10,316)	\$(142,615)	\$ -	\$(693,085)
折舊及減損	-	(17,487)	(20,450)	(942)	(737)	(6,959)	-	(46,575)
處分	-	57,107	35,613	-	5,734	4,213	-	102,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	1,941	78	15	482	-	2,649
其他變動	-	-	-	-	-	-	-	-
107.12.31	\$ -	\$(280,158)	\$(193,139)	\$(10,864)	\$(5,304)	\$(144,879)	\$ -	\$(634,34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51,635	\$216,660	\$105,506	\$3,365	\$7,329	\$40,159	\$9,481	\$734,13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660仟元及4,415仟元，其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3.158%-3.178%及4.217%-4.225%。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皆為16,843仟元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集團時，再變更為本集團名義。

本集團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之累計減損	\$(68,430)	\$(77,879)
當期發生	-	-
當期迴轉	-	9,037
匯率影響數	4,498	412
期末之累計減損	\$(63,932)	\$(68,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435	\$4,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	3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
預付土地款	-	60,907
長期預付租金	(註)	56,717
預付設備款	-	55
合計	\$814	\$122,74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均屬土地使用權。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8. 短期借款

	108. 12. 31	107.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213, 184	\$186, 596
其他短期借款	51, 996	-
合 計	<u>\$265, 180</u>	<u>\$186, 596</u>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率區間	2. 17%~4. 00%	2. 16%~4. 3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1, 708仟元及88, 335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74, 123	3. 159%- 3. 178%	自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4 日，每半年為 1 期，前二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美金 600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美金 700 仟元，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82, 000	2. 300%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 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 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 000 仟元，第四年每期攤還 5, 000 仟元，第五年及第六年每期攤還 6, 000 仟元，第七年每期攤還 7, 000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6, 250	2. 300%	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833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482, 373</u>		
減：一年內到期	<u>(83, 061)</u>		
合 計	<u>\$399, 312</u>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13,775	4.217%- 4.225%	自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4 日，每半年為 1 期，前二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美金 600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美金 700 仟元，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2.300%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000 仟元，第四年每期攤還 5,000 仟元，第五年及第六年每期攤還 6,000 仟元，第七年每期攤還 7,000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6,250	2.300%	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833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50,025		
減：一年內到期	(65,925)		
合計	\$484,100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10仟元及2,58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1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	(10)
合計	\$16	\$(1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107.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308	\$14,561	\$13,1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90)	(13,117)	(13,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782)	\$1,444	\$(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 1. 1	\$13,159	\$(13,785)	\$(62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10	(220)	(10)
小計	13,369	(14,005)	(63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2	-	40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4	-	1,004
經驗調整	1,474	(471)	1,003
小計	16,249	(14,476)	1,773
支付之福利	(1,688)	1,688	-
雇主提撥數	-	(329)	(329)
107.12.31	14,561	(13,117)	1,44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64	(148)	16
小計	14,725	(13,265)	1,4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	-	12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98	-	598
經驗調整	(2,140)	(511)	(2,651)
小計	13,308	(13,776)	(46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14)	(314)
108.12.31	\$13,308	\$(14,090)	\$(78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8%	1.13%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852	\$ -	\$1,093
折現率減少0.5%	1,054	-	1,209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45	-	1,20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54	-	1,09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84,3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843,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商入	<u>\$969,311</u>	<u>\$859,25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u>器材部門</u>	<u>複材部門</u>	<u>合計</u>
銷售商品	<u>\$343,674</u>	<u>\$625,637</u>	<u>\$969,311</u>

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u>器材部門</u>	<u>複材部門</u>	<u>合計</u>
銷售商品	<u>\$264,522</u>	<u>\$594,736</u>	<u>\$859,258</u>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銷售商品	<u>\$421</u>	<u>\$183</u>	<u>\$2,514</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認列為收入。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631	\$ -
合 計	\$631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级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81,207	\$2,129	\$ -	\$15	\$ -	\$4,308	\$287,659
損失率	- %	- %	- %	5%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308)	(4,308)
帳面金額	\$281,207	\$2,129	\$ -	\$15	\$ -	\$ -	\$283,351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88,407	\$5,445	\$669	\$ -	\$ -	\$4,308	\$298,829
損失率	- %	- %	- %	5%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308)	(4,308)
帳面金額	\$288,407	\$5,445	\$669	\$ -	\$ -	\$ -	\$294,52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907	\$3,4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8.12.31	\$907	\$3,401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907	\$3,401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907	3,4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7.12.31	\$907	\$3,401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土地租賃合約，其租賃年限介於20年至39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 12. 31	107. 12. 31(註)
土 地	<u>\$149,24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8,695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 12. 31	107. 12. 31(註)
租賃負債		
流 動	\$432	
非 流 動	<u>7,456</u>	
合 計	<u>\$7,88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
土 地	<u>\$2,438</u>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135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44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建築物或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1,9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51
超過五年		13,574
合計		\$27,31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註)	\$8,44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905	\$44,040	\$97,945	\$56,331	\$46,029	\$102,360
勞健保費用	5,459	3,795	9,254	5,237	4,093	9,330
退休金費用	710	1,616	2,326	882	1,689	2,5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24	1,724	4,948	2,421	2,630	5,051
折舊費用	31,696	16,656	48,352	29,552	17,023	46,575
攤銷費用	-	101	101	-	82	8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7及337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1,233	\$2,130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	830
其他收入－其他	6,694	7,459
合 計	<u>\$8,661</u>	<u>\$10,41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2	\$477,451
處分投資利益	577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205	(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037
手續費支出	(1,188)	(1,958)
什項支出	(6,484)	(15,474)
合 計	<u>\$(378)</u>	<u>\$469,027</u>

註：本集團為配合大陸三舊改造計畫，提前規劃東莞長明公司遷廠，一〇七年度產生處分利益490,359仟元。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456	\$13,6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5	(註)
合 計	<u>\$14,801</u>	<u>\$13,68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9	\$ -	\$1,929	\$(386)	\$1,543
權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0	-	4,000	-	4,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6)	-	(20,496)	4,099	(16,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567)</u>	<u>\$ -</u>	<u>\$(14,567)</u>	<u>\$3,713</u>	<u>\$(10,854)</u>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	\$(2,410)	\$ -	\$(2,410)	\$331	\$(2,0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	\$ -	(1,077)	538	(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87)</u>	<u>\$ -</u>	<u>\$(3,487)</u>	<u>\$869</u>	<u>\$(2,618)</u>

註：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8.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8	\$110,4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305)	(3,2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64	(1,47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	(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80,0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393)</u>	<u>\$185,3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9)	\$(538)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86	(3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713)	\$(86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4,669	\$367,838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34	\$73,568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57)	20,86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7	94,1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305)	(3,2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10,393)	\$185,39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07	\$952	\$ -	\$ -	\$4,8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63)	(1,042)	-	-	(1,105)
非金融資產減損	10,318	-	-	-	10,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0,267)	(575)	-	-	(10,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3)	-	4,099	-	1,85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58)	950	-	-	(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11	(59)	-	-	75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23)	-	(386)	-	(909)
金融資產減損	800	(800)	-	-	-
員工資遣補償金	3,791	(3,790)	-	(1)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364)	\$3,71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173				\$4,5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27				\$17,7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54)				\$(13,264)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52	\$755	\$ -	\$ -	\$3,9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6)	393	-	-	(63)
非金融資產減損	10,307	11	-	-	10,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8,061)	(2,206)	-	-	(10,2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2)	(689)	538	-	(2,243)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50)	(408)	-	-	(1,3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47	64	-	-	8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54)	-	331	-	(523)
金融資產減損	680	120	-	-	800
未使用課稅損失	80,044	(80,044)	-	-	-
員工資遣補償金	-	3,867	-	(76)	3,79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78,137)</u>	<u>\$869</u>	<u>\$(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2,517</u>				<u>\$5,17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4,930</u>				<u>\$19,6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413)</u>				<u>\$(14,454)</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98年	\$ -	\$385,237	108年
99年	88,140	88,140	109年
100年	93,999	93,999	110年
101年	174,329	174,329	111年
102年	144,777	144,777	112年
103年	63,285	63,285	113年
104年	38,529	38,529	114年
105年	167,247	167,247	115年
106年	87,836	87,836	116年
107年	68,201	68,201	117年
108年	11,764	-	118年
合計	<u>\$938,107</u>	<u>\$1,311,58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7,621仟元及262,319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5,062	\$182,4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300	84,3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	\$2.16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917	\$11,2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擔保債務內容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911	\$24,529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88,850	400,836	長短期借款
合計	\$418,761	\$425,3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為新台幣14,996仟元及美金106仟元。
2. 本集團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0,000仟元。
3. 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針對邦泰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邦泰負連帶賠償責任。經邦泰評估，尚邦公司投資案係前董事長有違委任關係之私人挪用資金不法行為，財報並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且尚邦公司並非邦泰所投資之企業，因而此案對邦泰之求償基礎不存在。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中地方法院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告訴。惟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訴訟仍進行中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4.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採購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截至108.12.31
				未付款項
A公司	倉庫增建工程	VND 3,756,500仟元	VND 1,878,250仟元	VND 1,878,25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82,701	629,478
合 計	<u>\$382,701</u>	<u>\$674,478</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5,180	\$186,596
應付款項	84,857	84,2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2,373	550,025
租賃負債	7,888	(註2)
合計	\$840,298	\$820,857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八年度	\$ -	\$352
一〇七年度	-	25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631仟元及43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及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8.12.31					
長短期借款	\$353,276	\$165,345	\$147,312	\$96,162	\$762,095
應付款項	84,857	-	-	-	84,857
租賃負債	432	864	864	12,952	15,112
107.12.31					
長短期借款	\$255,955	\$183,948	\$143,999	\$169,818	\$753,720
應付款項	84,236	-	-	-	84,23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u>
108.1.1	\$186,596	\$550,025	\$8,209	\$744,830
現金流量	78,584	(67,652)	(444)	10,488
非現金之變動	-	-	123	123
108.12.31	<u>\$265,180</u>	<u>\$482,373</u>	<u>\$7,888</u>	<u>\$755,44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u>	<u>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u>
107.1.1	\$132,480	\$550,445	\$682,925
現金流量	54,116	(420)	53,696
107.12.31	<u>\$186,596</u>	<u>\$550,025</u>	<u>\$736,62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5,000	\$ -	\$ -	\$45,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11	30.05	\$129,546	\$5,911	30.75	\$181,763
人民幣	8,394	4.333	36,371	63,253	4.495	284,322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49	30.05	\$85,612	\$4,894	30.75	\$150,491
人民幣	14,718	4.333	63,773	7,428	4.495	33,38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6,205仟元及(8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銷除。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東莞長明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668	45,668	-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406,360	\$406,360
1	東莞長明公司	昆山寶騰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45,700	5,633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406,360	\$406,360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90%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90%為限。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 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 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之 比率	
本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3,335	17.47%	正常	正常	正常	\$(139,956)	(51.32%)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8,643	96.48%	正常	正常	正常	\$(139,956)	(100.00%)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128,643)	(63.31%)	正常	正常	正常	\$139,956	79.86%	
本公司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5,772	19.10%	正常	正常	正常	\$(66,898)	(0.03)%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去料加工交易已做進銷貨抵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長明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139,956	1.08	\$ -	-	\$30,025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6)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公司	1	銷貨收入	\$56,241	-	5.80%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公司	1	應收帳款	\$5,573	-	0.32%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公司	1	進貨	\$129,772	-	13.39%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公司	1	應付帳款	\$141,086	-	8.20%
1	東莞長明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56,241	-	5.80%
1	東莞長明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5,573	-	0.32%
1	東莞長明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9,772	-	13.39%
1	東莞長明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41,086	-	8.20%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進貨	\$146,927	-	15.16%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68,053	-	3.95%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6,927	-	15.16%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8,053	-	3.9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與東莞長明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分別透過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代收代付；本公司與越南邦泰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分別透過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imited代收代付，故本表交易雙方擬直接揭露最終之交易對象。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依(87)基秘字第0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交易適用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而本欄進銷貨金額係以本公司之進銷貨尚未抵銷前之實際交易金額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註6：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 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450,295	\$10,655	\$12,080 (註1)(註2)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 料。	\$ -	\$ -	-	100%	\$ -	\$ -	\$ -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Big Lead Global Lt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8,422 (USD1,220,000)	\$38,422 (USD1,220,000)	1,220,000	100%	\$(1,195)	\$(6,118)	\$(6,118) (註1)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80,559 (USD9,060,000)	\$263,214 (USD8,500,000)	9,060,000	100%	\$292,108	\$26,451	\$29,735 (註1)(註3)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Big Lead Global Ltd.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8,422 (USD1,220,000)	\$38,422 (USD1,220,000)	1,220,000	100%	\$(1,195)	\$(6,118)	\$(6,118) (註1)	係本公司之 孫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80,559 (USD9,060,000)	\$263,214 (USD8,500,000)	9,060,000	100%	\$281,498	\$26,451	\$26,451 (註1)	係本公司之 孫公司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公司	Vietnam	生產和銷售塑 膠粒、塑膠運 動器材及其零 配件、鞋、鞋 材及其零件、 模具。	\$280,559 (USD9,060,000)	\$263,214 (USD8,500,000)	9,060,000	100%	\$281,496	\$27,565	\$26,451 (註1)(註4)	係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借款利息資本化之影響數。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溢價之影響數。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再投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20)	\$ -	\$ -	\$193,174 (USD6,000,020)	\$14,279	100%	\$14,279	\$451,511	\$ -
昆山寶騰公司	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38,422 RMB 11,030,192	本公司透過「Big Lead Global Ltd.」之轉投資公司「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38,422 (USD1,220,000)	\$ -	\$ -	\$38,422 (USD1,220,000)	\$(6,118)	100%	\$(6,118)	\$(1,195)	\$ -
南京邦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汽車零配件。	\$30,765 RMB 6,818,300	第三地區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投資大陸	\$ -	\$ -	\$ -	\$ -	\$(3,288)	- (註4)	\$(3,288) (註2)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231,596 (USD 7,220,020)	\$511,240 (USD 17,081,509)	(註3)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為依據。

註3：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4：民國一〇八年八月結束營運，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註銷登記。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器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複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6及尼龍66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3,674	\$625,637	\$969,311	\$ -	\$ -	\$969,311
部門間收入	290,718	28,889	319,617	-	(319,617)	-
收入合計	<u>\$634,392</u>	<u>\$654,536</u>	<u>\$1,288,928</u>	<u>\$ -</u>	<u>\$(319,617)</u>	<u>\$969,311</u>
利息費用	(6,527)	(12,818)	(19,345)	-	4,544	(14,801)
折舊及攤銷	(12,014)	(36,538)	(48,552)	-	99	(48,45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金融資產減損	-	-	-	-	-	-
部門損益	<u>\$60,558</u>	<u>\$(13,951)</u>	<u>\$46,607</u>	<u>\$ -</u>	<u>\$(31,938)</u>	<u>\$14,669</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4,587)	(34,571)	(69,158)	(141,060)	-	(210,218)
部門資產	<u>\$1,860,737</u>	<u>\$595,289</u>	<u>\$2,456,026</u>	<u>\$253,038</u>	<u>\$(988,056)</u>	<u>\$1,721,008</u>
部門負債	<u>\$388,638</u>	<u>\$216,945</u>	<u>\$605,583</u>	<u>\$568,010</u>	<u>\$(255,336)</u>	<u>\$918,257</u>

民國一〇七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4,522	\$594,736	\$859,258	\$ -	\$ -	\$859,258
部門間收入	216,706	17,252	233,958	-	(233,958)	-
收入合計	<u>\$481,228</u>	<u>\$611,988</u>	<u>\$1,093,216</u>	<u>\$ -</u>	<u>\$(233,958)</u>	<u>\$859,258</u>
利息費用	(5,032)	(13,567)	(18,599)	-	4,914	(13,685)
折舊及攤銷	(19,124)	(27,754)	(46,878)	-	221	(46,65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金融資產減損	51	-	51	-	-	51
部門損益	<u>\$762,022</u>	<u>\$(75,274)</u>	<u>\$686,748</u>	<u>\$ -</u>	<u>\$(318,910)</u>	<u>\$367,838</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7,843)	(48,903)	(86,746)	(7,871)	-	(94,617)
部門資產	<u>\$2,053,892</u>	<u>\$660,571</u>	<u>\$2,714,463</u>	<u>\$186,201</u>	<u>\$(1,086,057)</u>	<u>\$1,814,607</u>
部門負債	<u>\$495,373</u>	<u>\$306,752</u>	<u>\$802,125</u>	<u>\$605,113</u>	<u>\$(381,174)</u>	<u>\$1,026,064</u>

¹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中國大陸	\$300,471	\$398,852
台灣	505,605	396,587
其他	163,235	63,819
合計	<u>\$969,311</u>	<u>\$859,25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台灣	\$533,013	\$559,921
中國大陸	291,518	83,248
其他	215,512	214,111
合計	<u>\$1,040,043</u>	<u>\$857,280</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公司	\$132,900	13.71%	\$42,409	4.94%
乙公司	127,014	13.10%	-	-%
丙公司	58,721	6.06%	87,149	10.1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9,877 仟元及 3,401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4%，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51,552 仟元，占資產總額 8%。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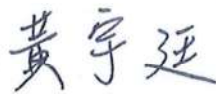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7,806	3	\$61,83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030	1	22,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24,078	13	194,625	11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2,398	1	37,2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55	-	1,3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31	-	17,81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51,552	8	170,338	9
1410	預付款項		2,293	-	3,0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9,911	2	24,5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	-	1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3,748	28	533,567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742,403	41	712,461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32,127	30	558,981	3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5	-	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7,785	1	15,8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	-	6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78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3,982	72	1,288,219	71
1xxx	資產總計		\$1,807,730	100	\$1,821,7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辦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8	\$213, 184	12	\$186, 596	10
2150	應付票據		13, 768	1	25, 305	1
2170	應付帳款		54, 750	3	50, 991	3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4, 203	11	174, 00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6, 075	1	25, 8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9	83, 061	5	65, 92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 808	-	4, 2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0, 849	33	532, 91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9	399, 312	22	484, 1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8	12, 857	1	13, 096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66	-	1, 6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0	-	-	1, 444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6	1, 19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 130	23	500, 325	28
2xxx	負債總計		1, 004, 979	56	1, 033, 243	57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1	843, 000	46	843, 000	46
3300	保留盈餘	六,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 406)	(1)	(41, 011)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843)	(1)	(9, 44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 00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5, 843)	(1)	(13, 446)	(1)
3xxx	權益總計		802, 751	44	788, 54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807, 730	100	\$1, 821, 7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沈茂根



會計主管: 鍾秀菊



邦泰源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846,975	100	\$672,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5	(767,307)	(91)	(634,525)	(94)
5900	營業毛利		79,668	9	37,632	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28	-	5,528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528)	-	(3,90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868	9	39,259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6,271)	(3)	(30,325)	(5)
6200	管理費用		(41,437)	(5)	(43,8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14)	(1)	(8,176)	(1)
	營業費用合計		(75,822)	(9)	(82,378)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	-	(43,11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6,312	1	6,9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934	-	(2,6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7,771)	(2)	(18,099)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5,697	4	320,961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41	3	307,160	45
7900	稅前淨利		26,587	3	264,041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525)	-	(81,596)	(12)
8200	本期淨利		25,062	3	182,44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9	-	(2,4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00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	-	3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6)	(2)	(1,0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99	-	5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54)	(1)	(2,6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08	2	\$179,827	2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0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0		\$2.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細則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225,377)	\$(8,907)	\$ -	\$608,7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4,000	-	(4,000)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43,000	(221,377)	(8,907)	(4,000)	608,716
107年度淨利		-	182,445	-	-	182,44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	(2,079)	(539)	-	(2,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366	(539)	-	179,8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41,011)	\$(9,446)	\$(4,000)	\$788,5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41,011)	\$(9,446)	\$(4,000)	\$788,543
108年度淨利		-	25,062	-	-	25,06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	1,543	(16,397)	4,000	(10,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05	(16,397)	4,000	14,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14,406)	\$(25,843)	\$ -	\$802,7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6,587	\$264,0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783	28,319
攤銷費用		60	57
利息費用		17,771	18,099
利息收入		(286)	(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697)	(320,9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3)	9,02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037)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28)	(5,528)
已實現銷貨損失		5,528	3,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49)	236
應收帳款增加		(29,453)	(119,864)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14,890	54,99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46	7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582	15,408
存貨減少(增加)		18,786	(19,88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7	(1,5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382)	(1,3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	(1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537)	13,449
應付帳款增加		3,759	13,661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30,194	140,1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43)	(2,0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3	(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7)	(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707	80,625
收取之利息		287	464
支付之利息		(17,985)	(18,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09	62,5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投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46)	(69,6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6)	(35,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	3,476
取得無形資產		-	(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	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51)	(101,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9,582	367,913
短期借款減少		(382,994)	(313,797)
償還長期借款		(67,652)	(4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919)	1,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983)	55,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25)	16,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31	45,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57,806	\$61,8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4.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本公司經評估所有租賃主係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故此準則之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5.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2) 利率指標變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6.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能鞋大底、中底、飾類零配件及其他鞋面射出及塑橡膠原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143	\$1,103
支票存款	2,272	399
活期存款	54,391	60,329
合計	<u>\$57,806</u>	<u>\$61,831</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9,911仟元及24,529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 動：	\$ -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 -</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5,937	\$23,588
減：備抵損失	(907)	(907)
合 計	<u>\$25,030</u>	<u>\$22,68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227,479	\$198,026
減：備抵損失	(3,401)	(3,401)
小 計	<u>224,078</u>	<u>194,625</u>
催收款項	248,929	248,929
減：備抵損失	(248,929)	(248,929)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u>22,398</u>	<u>37,288</u>
合 計	<u>\$246,476</u>	<u>\$231,91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49,877仟元及235,314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 12. 31	107. 12. 31
原 料	\$78, 060	\$61, 862
在 製 品	2, 007	9, 457
製 成 品	42, 307	34, 180
商 品	4, 114	8, 827
託外加工存貨	19, 373	51, 098
在途存貨	5, 691	4, 914
合 計	<u>\$151, 552</u>	<u>\$170, 33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767,30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758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13,31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34,525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991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13,99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450, 295	100%	\$458, 735	100%
Big Lead Global Ltd.	-	100%	4, 880	100%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	100%	-	100%
Polytech Global Ltd.	292, 108	100%	248, 846	100%
合 計	<u>\$742, 403</u>		<u>\$712, 461</u>	

(1)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Multitex	\$12,080	\$(16,720)	\$339,908	\$(9,488)
Polyblend CO., LTD.				
Big Lead Global Ltd.	(6,118)	43	(7,551)	(134)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	-	-	-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29,735	(3,819)	(11,396)	8,545
合 計	\$35,697	\$(20,496)	\$320,961	\$(1,077)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投資Big Lead Global Ltd. 取得所有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金額皆為美金1,220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投資Polytech Global Limited取得所有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9,060仟元及美金8,500仟元。

(4)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係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登記，惟本公司並未支付投資款。

(5)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g Lead Global Ltd. 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1,195)仟元，致本公司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故依規定將長期投資帳面貸餘金額\$1,195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6)前述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108.1.1~ 108.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8.1.1		\$351,635	\$395,536	\$158,874	\$7,079	\$9,704	\$139,262	\$4,860	\$1,066,950
增添		-	-	2,454	200	-	757	-	3,411
處分		-	-	(3,970)	-	-	-	-	(3,970)
其他變動		-	-	-	-	-	4,860	(4,860)	-
108.12.31		<u>\$351,635</u>	<u>\$395,536</u>	<u>\$157,358</u>	<u>\$7,279</u>	<u>\$9,704</u>	<u>\$144,879</u>	<u>\$-</u>	<u>\$1,066,391</u>
<u>折舊及減損：</u>									
108.1.1		\$-	\$(275,060)	\$(101,560)	\$(6,267)	\$(4,438)	\$(120,644)	\$-	\$(507,969)
折舊及減損		-	(9,734)	(13,217)	(244)	(957)	(5,631)	-	(29,783)
處分		-	-	3,488	-	-	-	-	3,488
108.12.31		<u>\$-</u>	<u>\$(284,794)</u>	<u>\$(111,289)</u>	<u>\$(6,511)</u>	<u>\$(5,395)</u>	<u>\$(126,275)</u>	<u>\$-</u>	<u>\$(534,264)</u>
<u>淨帳面金額：</u>									
108.12.31		<u>\$351,635</u>	<u>\$110,742</u>	<u>\$46,069</u>	<u>\$768</u>	<u>\$4,309</u>	<u>\$18,604</u>	<u>\$-</u>	<u>\$532,12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107.1.1~ 107.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7.1.1		\$351,635	\$393,633	\$179,225	\$7,079	\$9,687	\$137,908	\$-	\$1,079,167
增添		-	1,971	18,230	-	5,744	1,859	8,730	36,534
處分		-	(68)	(38,581)	-	(5,727)	(4,375)	-	(48,751)
其他變動		-	-	-	-	-	3,870	(3,870)	-
107.12.31		<u>\$351,635</u>	<u>\$395,536</u>	<u>\$158,874</u>	<u>\$7,079</u>	<u>\$9,704</u>	<u>\$139,262</u>	<u>\$4,860</u>	<u>\$1,066,950</u>
<u>折舊及減損：</u>									
107.1.1		\$-	\$(264,443)	\$(124,882)	\$(6,038)	\$(9,590)	\$(119,983)	\$-	\$(524,936)
折舊及減損		-	(10,685)	(12,292)	(229)	(490)	(4,623)	-	(28,319)
處分		-	68	35,614	-	5,642	3,962	-	45,286
107.12.31		<u>\$-</u>	<u>\$(275,060)</u>	<u>\$(101,560)</u>	<u>\$(6,267)</u>	<u>\$(4,438)</u>	<u>\$(120,644)</u>	<u>\$-</u>	<u>\$(507,969)</u>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u>\$351,635</u>	<u>\$120,476</u>	<u>\$57,314</u>	<u>\$812</u>	<u>\$5,266</u>	<u>\$18,618</u>	<u>\$4,860</u>	<u>\$558,9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皆為16,843仟元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

本公司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之累計減損	\$(50,263)	\$(59,300)
當期發生	-	-
當期迴轉	-	9,037
期末之累計減損	<u>\$(50,263)</u>	<u>\$(50,2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213,184</u>	<u>\$186,596</u>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率區間	2.17%~4.00%	2.16%~4.3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1,708仟元及88,335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74,123	3.159%~ 3.178%	自105年10月3日至110年12月4日，每半年為1期，前二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美金600仟元，最後一期攤還美金700仟元，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82,000	2.300%	自107年12月30日至114年12月29日，每月為1期，第一年每期攤還1,500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3,000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4,000仟元，第四年每期攤還5,000仟元，第五年及第六年每期攤還6,000仟元，第七年每期攤還7,000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6,250	2.300%	自106年7月21日至111年8月25日，每月為1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833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482,373</u>		
減：一年內到期	<u>(83,061)</u>		
合計	<u>\$399,312</u>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13,775	4.217%- 4.225%	自105年10月3日至110年12月4日，每半年為1期，前二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美金600仟元，最後一期攤還美金700仟元，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2.300%	自107年12月30日至114年12月29日，每月為1期，第一年每期攤還1,500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3,000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4,000仟元，第四年每期攤還5,000仟元，第五年及第六年每期攤還6,000仟元，第七年每期攤還7,000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6,250	2.300%	自106年7月21日至111年8月25日，每月為1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833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50,025		
減：一年內到期	(65,925)		
合計	\$484,100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10仟元及2,58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1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	(10)
合 計	\$16	\$(1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107.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 308	\$14, 561	\$13, 1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 090)	(13, 117)	(13, 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782)	\$1, 444	\$(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 1. 1	13, 159	(13, 785)	(62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10	(220)	(10)
小計	13, 369	(14, 005)	(6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2	-	40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 004	-	1, 004
經驗調整	1, 474	(471)	1, 003
小計	16, 249	(14, 476)	1, 77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1,688)	1,688	-
雇主提撥數	-	(329)	(329)
107.12.31	14,561	(13,117)	1,44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64	(148)	16
小計	14,725	(13,265)	1,4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	-	12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98	-	598
經驗調整	(2,140)	(511)	(2,651)
小計	13,308	(13,776)	(46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14)	(314)
108.12.31	\$13,308	\$(14,090)	\$(78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8%	1.13%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852	\$ -	\$1,093
折現率減少0.5%	1,054	-	1,209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45	-	1,20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54	-	1,09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84,3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843,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46,975	\$672,15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器材部門	複材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315,683	\$531,292	\$846,975

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器材部門	複材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06,257	\$465,900	\$672,157

本公司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397	\$151	\$2,51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631	\$ -
合 計	\$631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9,718	\$1,788	\$ -	\$ -	\$ -	\$4,308	\$275,814
損失率	- %	- %	- %	5%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308)	(4,308)
帳面金額	\$269,718	\$1,788	\$ -	\$ -	\$ -	\$ -	\$271,506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1,257	\$2,668	\$669	\$ -	\$ -	\$4,308	\$258,902
損失率	- %	- %	- %	5%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308)	(4,308)
帳面金額	\$251,257	\$2,668	\$669	\$ -	\$ -	\$ -	\$254,59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907	\$3,4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8.12.31	\$907	\$3,401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907	\$3,401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907	3,4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7.12.31	\$907	\$3,401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1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不超過一年		\$20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5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014	\$30,951	\$49,965	\$21,397	\$30,924	\$52,321
勞健保費用	1,943	2,977	4,920	2,080	3,138	5,218
退休金費用	710	1,616	2,326	882	1,689	2,571
董事酬金	-	750	750	-	991	9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5	707	1,552	839	960	1,799
折舊費用	20,062	9,721	29,783	17,693	10,626	28,319
攤銷費用	-	60	60	-	57	5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6及8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28仟元及77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704仟元及654仟元。

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7.6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	\$289
其他收入－其他	6,026	6,703
合 計	<u>\$6,312</u>	<u>\$6,99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3	\$(9,02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20	(1,014)
手續費支出	(799)	(1,67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037
什項支出	-	(13)
合 計	<u>\$2,934</u>	<u>\$(2,694)</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7,771</u>	<u>\$18,099</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9	\$ -	\$1,929	\$(386)	\$1,543
權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0	-	4,000	-	4,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496)	-	(20,496)	4,099	(16,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567)</u>	<u>\$ -</u>	<u>\$(14,567)</u>	<u>\$3,713</u>	<u>\$(10,854)</u>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	\$(2,410)	\$ -	\$(2,410)	\$331	\$(2,0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77)	-	(1,077)	538	(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87)</u>	<u>\$ -</u>	<u>\$(3,487)</u>	<u>\$869</u>	<u>\$(2,618)</u>

註：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8.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1,525	1,98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80,044
所得稅費用	<u>\$1,525</u>	<u>\$81,5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9)	\$(53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6	(3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713)	\$(86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利益(損失)	\$26,587	\$264,041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317	\$52,80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00)	28,7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525	\$81,59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07	\$952	\$ -	\$4,8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63)	(1,042)	-	(1,105)
非金融資產減損	10,318	-	-	10,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0,267)	(576)	-	(10,8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3)	-	4,099	1,8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1	(59)	-	75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23)	-	(386)	(909)
金融資產減損	800	(800)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525)	\$3,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40			\$4,9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36			\$17,7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96)			\$(12,85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52	\$755	\$ -	\$3,9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6)	393	-	(63)
非金融資產減損	10,307	11	-	10,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8,061)	(2,206)	-	(10,2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2)	(689)	538	(2,2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7	64	-	8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54)	-	331	(523)
金融資產減損	680	120	-	800
未使用課稅損失	80,044	(80,044)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81,596)</u>	<u>\$8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3,467</u>			<u>\$2,7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4,930</u>			<u>\$15,8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463)</u>			<u>\$(13,096)</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98年	\$ -	\$385,237	108年
99年	88,140	88,140	109年
100年	93,999	93,999	110年
101年	174,329	174,329	111年
102年	144,777	144,777	112年
103年	63,285	63,285	113年
104年	38,529	38,529	114年
105年	167,247	167,247	115年
106年	87,836	87,836	116年
107年	68,201	68,201	117年
108年	11,764	-	118年
合計	<u>\$938,107</u>	<u>\$1,311,58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7,621仟元及262,319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5,062	\$182,4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300	84,3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0	\$2.16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 -	\$ -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5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150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銷貨收入	\$33,000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0,578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貨收入	30,627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8,714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3,241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u>\$116,160</u>		<u>\$ -</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銷貨收入	\$108,446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64,251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貨收入	38,804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6,351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u>\$217,852</u>		<u>\$ -</u>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06天。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進貨	\$133,335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進貨	145,772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279,107		\$ -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進貨	\$155,780 (註1)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進貨	59,916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215,696		\$ -

(註1): 其中2,156仟元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3. 應收款項－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10,515	\$2,961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6,550	34,327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3,987	-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1,346	-
合 計	\$22,398	\$37,288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231	\$17,813

5. 應付款項－關係人

	108. 12. 31	107. 12. 31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136, 368	\$104, 984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65, 566	43, 355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1, 147	-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122	-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	25, 670
合 計	<u>\$204, 203</u>	<u>\$174, 009</u>

6. 資金融通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無對關係人資金融通。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融通如下：

關係人	往來項目	最高餘額(註)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7. 4. 26	\$10, 416	\$ -	4%

(註)：係為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2, 917</u>	<u>\$11, 2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 12. 31	107.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 911	\$24, 529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88, 850	400, 836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418, 761</u>	<u>\$425, 3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為新台幣14, 996仟元及美金106仟元。

2. 本公司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0,000仟元。
3. 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針對邦泰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邦泰負連帶賠償責任。經邦泰評估，尚邦公司投資案係前董事長有違委任關係之私人挪用資金不法行為，財報並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且尚邦公司並非邦泰所投資之企業，因而此案對邦泰之求償基礎不存在。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中地方法院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告訴。惟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訴訟仍進行中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58,566	\$358,966

金融負債

	108. 12. 31	107.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3,184	\$186,59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2,721	250,3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2,373	550,025
合計	\$968,278	\$986,926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八年度	\$ -	\$(1,168)
一〇七年度	-	(1,04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642仟元及67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5%及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長短期借款	\$301,280	\$165,345	\$147,312	\$96,162	\$710,0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2,721	-	-	-	272,721
107.12.31					
長短期借款	\$255,955	\$183,948	\$143,999	\$169,818	\$753,72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50,305	-	-	-	250,30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186,596	\$550,025	\$736,621
現金流量	26,588	(67,652)	(41,064)
108.12.31	\$213,184	\$482,373	\$695,557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32,480	\$550,445	\$682,925
現金流量	54,116	(420)	53,696
107.12.31	\$186,596	\$550,025	\$736,62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21	30.05	\$144,871	\$6,408	30.75	\$197,04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80	30.05	290,884	\$10,667	30.75	328,010

由於本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3,420仟元及1,01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3,335	17.47%	正常	正常	正常	\$(139,956)	(51.32%)	
本公司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5,772	19.10%	正常	正常	正常	\$(66,898)	(0.03%)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去料加工交易已做進銷貨抵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6)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公司	1	銷貨收入	\$56,241	-	5.80%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公司	1	應收帳款	\$5,573	-	0.32%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公司	1	進貨	\$129,772	-	13.39%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公司	1	應付帳款	\$141,086	-	8.20%
1	東莞長明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56,241	-	5.80%
1	東莞長明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5,573	-	0.32%
1	東莞長明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9,772	-	13.39%
1	東莞長明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41,086	-	8.20%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進貨	\$146,927	-	15.16%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68,053	-	3.95%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6,927	-	15.16%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8,053	-	3.9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與東莞長明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分別透過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代收代付；本公司與越南邦泰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分別透過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imited代收代付，故本表交易雙方擬直接揭露最終之交易對象。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依(87)基秘字第0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交易適用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而本欄進銷貨金額係以本公司之進銷貨尚未抵銷前之實際交易金額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註6：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5.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450,295	\$10,655	\$12,080 (註1)(註2)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 -	-	100%	\$ -	\$ -	\$ -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Big Lead Global Lt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8,422 (USD1,220,000)	\$38,422 (USD1,220,000)	1,220,000	100%	\$(1,195)	\$(6,118)	\$(6,118) (註1)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80,559 (USD9,060,000)	\$263,214 (USD8,500,000)	9,060,000	100%	\$292,108	\$26,451	\$29,735 (註1)(註3)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Big Lead Global Ltd.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8,422 (USD1,220,000)	\$38,422 (USD1,220,000)	1,220,000	100%	\$(1,195)	\$(6,118)	\$(6,118) (註1)	係本公司 之孫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80,559 (USD9,060,000)	\$263,214 (USD8,500,000)	9,060,000	100%	\$281,498	\$26,451	\$26,451 (註1)	係本公司 之孫公司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公司	Vietnam	生產和銷售塑膠 粒、塑膠運動器 材及其零配件、 鞋、鞋材及其零 件、模具。	\$280,559 (USD9,060,000)	\$263,214 (USD8,500,000)	9,060,000	100%	\$281,496	\$27,565	\$26,451 (註1)(註4)	係本公司 之曾孫公 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借款利息資本化之影響數。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溢價之影響數。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668	45,668	-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406,360	\$406,360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寶騰橡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45,700	5,633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406,360	\$406,360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90%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90%為限。

B. 背書保證：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D.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8,643	96.48%	正常	正常	正常	\$(139,956)	(100%)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128,643)	(63.31%)	正常	正常	正常	\$139,956	(79.86%)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長明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139,956	1.08	\$ -	-	\$30,025	\$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6.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再投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20)	\$ -	\$ -	\$193,174 (USD6,000,020)	\$14,279	100%	\$14,279	\$451,511	\$ -
昆山寶騰公司	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38,422 RMB 11,030,192	本公司透過「Big Lead Global Ltd.」之轉投資公司「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38,422 (USD1,220,000)	\$ -	\$ -	\$38,422 (USD1,220,000)	\$(6,118)	100%	\$(6,118)	\$(1,195)	\$ -
南京邦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汽車零配件。	\$30,765 RMB 6,818,300	第三地區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投資大陸	\$ -	\$ -	\$ -	\$ -	\$(3,288)	- (註4)	\$(3,288) (註2)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231,596 (USD 7,220,020)	\$511,240 (USD 17,081,509)	(註3)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為依據。

註3：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4：民國一〇八年八月結束營運，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註銷登記。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2) A。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 0 八年度	一 0 七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2,398	937,700	(275,302)	(2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601	734,135	155,466	2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009	142,772	26,237	18.38
資產總額	1,721,008	1,814,607	(93,599)	(5.16)
流動負債	497,459	524,381	(26,922)	(5.13)
長期負債	399,312	484,100	(84,788)	(17.51)
其他負債	21,486	17,583	3,903	22.20
負債總額	918,257	1,026,064	(107,807)	(10.51)
股本	843,000	843,000	-	-
保留盈餘	(14,406)	(41,011)	26,605	(64.87)
其他權益	(25,843)	(13,446)	(12,397)	92.20
股東權益總額	802,751	788,543	14,208	1.80
原因說明如下：				
說明一：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購置清遠廠土地及廠房所致。				
說明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長明遷廠清遠，新增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及建築物所致。				
說明三：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租賃負債—非流動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長明依 IFRS16 將原營業租賃部分認列為租賃負債，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台灣邦泰依精算報告認列精算利益後轉為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所致。				
說明四：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大陸增值稅 17%→13%，公司出售商品係採				

含稅價，含稅價不變之下，稅率調降使未稅價格提高，毛利率增加。
 說明五：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係集團合併報表者要轉換為人民幣→台幣及越南盾→台幣，因本期人民幣/台幣及越南盾/台幣貶值幅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使本期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隨之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69,311	859,258	110,053	12.81
營業成本		(814,106)	(797,918)	16,188	2.03
營業毛利		155,205	61,340	93,865	153.02
營業費用		(133,387)	(159,263)	(25,876)	(16.25)
營業淨利(損)		21,818	(97,923)	119,741	12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9)	465,761	(472,910)	(101.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4,669	367,838	(353,169)	(96.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93	(185,393)	195,786	105.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25,062	182,445	(157,383)	(86.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說明一：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大陸增值稅 17%→13%，公司出售商品係採含稅價，含稅價不變之下，稅率調降使未稅價格提高，致毛利率增加。

說明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 107 年長明出售土地廠房利益所致。

說明三：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長明出售土地廠房產生稅前淨利，故估列當期所得稅費用及負債所致，108 年度無此情事；108 年長明依匯算清繳報告迴轉高估之企所稅，致所得稅利益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

在銷售的執行方面，藉由生產品質的成熟能力，不論是在業務團隊的素質及積極度、業務開拓的後勤支援以及客戶的滿意度上，皆有著非凡的成就。今年將持續著重在掌握市場脈動、深耕顧客通路與公司品牌形象的建立，在客戶滿意上，強化產品交期、品質保證等，以培養國際性長期穩定客戶。建立穩定的產銷策略聯盟，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創造更大的企業利潤。

三. 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92)	(3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41)	(45.23)	(7.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8)	(10.39)	63.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108年度支付企業所得稅費用，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9,299	\$1,204,871	\$1,203,173	\$70,99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項目	對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108年	107年	
利息收入	734	830	本公司將視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之狀況，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減少公司損失
利息支出	14,801	13,685	同上
兌換利益(損失)	6,205	(80)	同上
通貨膨脹	最近通貨膨脹變動幅度未顯著影響公司營運，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減少公司損失。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兼顧市場競爭性及高值化為核心的研發策略，強化既有的材料改質技術與混練製程能力，將產品運用於3C產業、汽車產業、LED產業、運動器材、民生用品等具高附加價值或具環保概念之商品。回歸複合材料的技術核心以市場導向為本年度的重大目標，第一是使用回收的寶特瓶經過粉碎改質再製而成的原料，推廣給國際大廠相關配件使用，期望達到減用石油的目標；第二是提升原有水箱罩的抗吸濕水解能力，以防止大型水箱在組裝後，因吸濕膨脹而變形破裂。

單位：新台幣元

研發專案名稱	目前進度	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程	成功主要影響因素
低吸濕尼龍水箱罩開發案	導入低吸濕高溫尼龍及相溶耐水解劑共混押出	200 萬	109 年 6 月	耐高溫低吸濕尼龍導入有助於提升原有水箱罩的抗吸濕水解能力，以防止大型水箱在組裝後，因吸濕高溫膨脹而變形破裂。
100%回收寶特瓶再製開發案	送樣給客戶測試中	500 萬	109 年 10 月	提高國際大廠企業形象，達成減塑環保的未來目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提高產能充分供應業務端之發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可預見的風險事項。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分散，無持股集中的情形，為此股權大量移轉的風險性並不高。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應爭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針對邦泰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邦泰負連帶賠償責任。經邦泰評估，尚邦公司投資案係前董事長有違委任關係之私人挪用資金不法行為，財報並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且尚邦公司並非邦泰所投資之企業，因而此案對邦泰之求償基礎不存在。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中地方法院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告訴。惟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訴訟仍進行中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控

- 1、本公司設有資訊部門及專責人員，依據資訊處理循環內控制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控管事宜。
- 2、本公司電腦機房大門及機櫃均上鎖管制，一般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機房內裝設溫濕空調及定期檢視防火、防水等安全設施。
- 3、本公司建置完善網路防火牆、防毒軟體及垃圾郵件過濾系統，所有電腦均使用合法授權軟體，嚴禁員工私自下載非法軟體，資訊人員並定期進行檢查。
- 4、本公司重要資料設有完整備份機制，員工使用電腦需輸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依工作職務設立 ERP 系統操作權限，控管資料存取修改。
- 5、資訊人員每年不定期參加資訊講習課程，不定期宣導最新病毒等資安注意訊息。

(十四)、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財務處	財務處	董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部 總經理室 業務部 企劃室 財務處	研發部及總經理室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生產部 器材事業處及複材事業處	產銷會議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經營及法制會議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總經理室		

七、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0 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2 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0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0 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本能力測驗：1 人

2、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A、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手冊」、「人事管理規章」及「行政管理規章」以作為邦泰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員工入廠時並與其簽訂「勞動合約書」其主要內容為：

-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信、倫理道德，並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制度與規定，不可因個人私利而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
- (2) 員工對公司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檔案、文件等相關資料、圖表、參考文件，均應予以維護保密。
- (3) 提出之定期報告應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 以公平、互利經營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公司經營理念-專業、創新、價值、分享；及品質目標-客戶滿意、員工如意、股東得意。）
- (5) 保護公司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 遵守政府各項法令及相關規定。
- (7) 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管控單位及人員。

B、本公司從業人員各項人事行政相關規定，於新增或修訂時，均會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各項行為規範。員工如遇有足可獎勵或儆誡之事蹟或行為時，會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獎懲；或於員工每半年績效考核時列入考核要點內。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處理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與公司所有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及董監事簽定防止內線交易聲明書，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行政管理規章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訂定之。

4、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本公司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建構安全舒適、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首要義務，為優化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在各項機械設備及消防安全防護方面，皆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按規定定期實施每月、每年的定期檢查與保養維護，以確保相關設備維持在可用的狀態。除此之外並針對全體員工每半年實施一次消防演練，確定所屬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的緊急應變訓練，且具備執行分內工作的能力，藉以全面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

為全體員工人身安全，針對門禁安全部分，廠區與廠房周界皆設置完善的監視系統，由專人管理與維護，並與保全公司簽約，針對進出廠人員及車輛加以管制，以維護廠區安全。並為所屬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維護員工因疾病或職業災害時，及時給予必要的協助，增加員工在工作時的保障。

B、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法設置急救人員與急救箱，且不定期針對廠區內外環境進行消毒作業，以維護員工的健康。

C、對於承攬商方面，除針對進場承攬商進行入廠安全訓練，也會不定期於施工現場巡視、管理監督等。

D、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

管理規範	方法	依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環境影響管理辦法 ● 物質安全調查(SDS) ● REACHSVHC保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之供應商必須符合無有害物質安全標準測試報告透過平台管理，確保取得的是最新版測試報告。 ● 以100%不使用禁用物質為目標。 ● 供應商優先選用符合ISO 14001認證且符合環境及有害物管管理系統的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oHs ● REACH ● ISO14001 ● IATF16949

E、本公司「員工工作手冊」內有明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員工入廠報到當日除發放「員工工作手冊」外，並施予勞安教育訓練及工作環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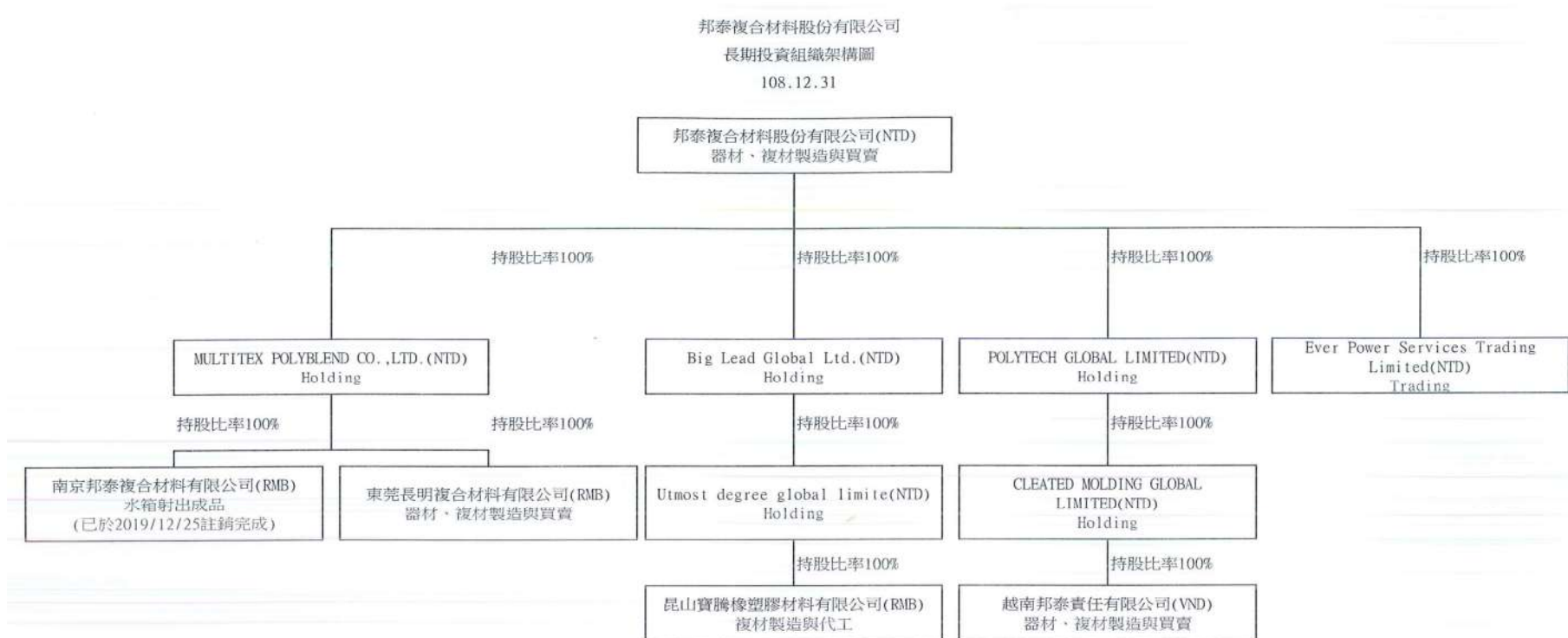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



註1: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設立於尼維斯群島，係設立當時以董事長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東莞長明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

註2: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設立於賽席爾，係設立當時以執行副總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越南邦泰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

(2)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2007/3/2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1225, Apia, Samoa.	美金 6,000,020	控股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2002/1/4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h,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0	代收代付原料。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2004/11/18	Suite #15 , Hunkins Water Front Jewels , Charlestown , Nevis(尼維斯群島, 查爾斯城, 杭金斯濱水寶石座, 15室)	美金 0	代收代付原料。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7/7/20	東莞市大嶺山鎮金桔村工業用地	人民幣 44,325,843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BIG LEAD GLOBAL LED	2015/4/21	NO、24、Lesperance Complex , Providence Industirial Estate , Mahe , Seychelles	美金 1,220,000	控股公司。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2015/4/21	NO、24、Lesperance Complex , Providence Industirial Estate , Mahe , Seychelles	美金 1,220,000	控股公司。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1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望山北路 455 號 3 號	人民幣 11,030,192	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POLYTECH GLOBAL IMITED	2015/12/17	NO、24、Lesperance Complex , Providence Industirial Estate , Mahe , Seychelles	美金 9,060,000	控股公司。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LEATED MOLDING GLOBAL	2015/12/17	NO、24、Lesperance Complex、Providence Industirial Estate、Mahe、Seychelles	美金 9,060,000	控股公司。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7/3/2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美金 0	代收代付原料。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2017/3/2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美金 0	代收代付原料。
Viet Nam Bang Thai Polyblend Co., Ltd.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2007/10/09	Lot J - 2 - CN, My Phuoc 2 Industrial Park, Chanh Phu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越南平陽省檳桔城鎮美福二工業區 J-2-CN 座)	美金 9,060,000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已於 2019/12/25 註銷完成)	2018/03/27	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秀山路 59 號	人民幣 0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汽車零配件。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均為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汽車零配件及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或出 資比率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茂根	6,000,020 股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股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或出 資比率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沈茂根 (法人代表：沈茂根)	0 股	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	董事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法人代表：沈茂根	6,000,000 股	100.00%
	董事	無	略	略
	監察人	賴幸宜	略	略
	總經理	曾參必	略	略
BIG LEAD GLOBAL LE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茂根	1,220,000 股	100.00%
	董事	吳眉菱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茂根	1,220,000 股	100.00%
	董事	吳眉菱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法人代表：沈茂根	1,220,000 股	100.00%
	董事	曾參必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曾參必	略	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或 出資比率
POLYTECH IMITED GLOBAL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茂根	9,060,000 股	100.00%
	董事	許鴻興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CLEATED GLOBAL MOLDING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茂根	9,060,000 股	100.00%
	董事	許鴻興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吳眉菱	0 股	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董事	吳眉菱	0 股	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Viet Nam Bang Thai Polyblend Co.,Ltd.(越南邦泰 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CLEATED MOLDING GLOBAL 法人代表：許鴻興	9,060,000 股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余有發	略	略
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 (已於 2019/12/25 註 銷完成)	董事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法人代表：沈茂根	0 股	0.00%
	董事	余有發	略	略
	董事	曾參必	略	略
	監察人	賴幸宜	略	略
	總經理	曾參必	略	略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邦泰	843,000	1,807,730	1,004,979	802,751	846,975	46	25,062	0.3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193,174	452,417	0	452,417	0	0	10,655	1.78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	193,174	567,515	116,004	451,511	202,102	(926)	14,279	2.38
南京邦泰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註2)	3,593	0	0	0	0	(1,558)	(3,288)	(3.29)
BIG LEAD GLOBAL LED	38,422	11	1,195	(1,195)	0	0	(6,118)	(5.01)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38,422	0	1,195	(1,195)	0	0	(6,118)	(5.01)
昆山寶騰橡膠膠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81	4,610	5,805	(1,195)	71,585	(2,339)	(6,118)	(5.01)
POLYTECH GLOBAL IMITED	280,559	281,498	0	281,498	0	0	26,451	2.92
CLEATED MOLDING GLOBAL	280,559	281,498	0	281,498	0	0	26,451	2.92
Viet Nam Bang Thai Polyblend Co., Ltd. (越南邦泰 責任有限公司)	238,283	288,489	46,806	241,683	168,267	24,874	27,565	3.04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0	1,373	1,373	0	33,000	0	0	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0	140,969	140,969	0	133,335	0	0	0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0	6,801	6,801	0	30,627	0	0	0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0	66,968	66,968	0	145,772	0	0	0

註 1：此 4 家公司報表資訊至 108/12/31 止。

註 2：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註銷完成。

註 3：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4：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如

現時匯率：USD:NT=1:30.05，RMB:NT=1:4.333，VND:NT =1:00142；

平均匯率：USD:NT=1:30.962，RMB:NT=1:4.494，VND:NT =1:0014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103-170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本公司古姓前執行長於任職期間(98 年 10 月起)，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發生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並牽連現任余姓及洪姓二位經理人因執行主管交辦事務，而遭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起訴，經 107 年 1 月 18 日一審宣判，古姓前執行長被宣告徒刑未獲得緩刑，余姓及洪姓二位經理人均獲緩刑宣告。

本案因古姓前執行長自行聲請上訴，余姓及洪姓二位經理人原於一審獲判無罪部份，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本年報刊印日止仍於台灣台中高院二審中。評估本上訴案，對公司營運目前沒有什麼影響，公司也持續關注後續判決，維護公司最大權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